

江苏新能源行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南

江苏省贸促会

编制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江苏已深深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并将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枢纽之一。

江苏省贸促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适应国际经贸新形势新要求，发挥贸促会法律职能优势，加强国际经贸风险防范和应对。

2024年，江苏省贸促会大力推进“合规强链”专项行动，联合中国贸促会、江苏省工商联及地方贸促会，邀请合规专家团队，为江苏地区新能源行业开展出口合规风险排查专项活动，惠及企业超500家，并为其中120家企业定制专属合规评估报告，相关工作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为扩大活动成果覆盖面，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经贸合规水平，现将排查和调研江苏新能源企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措施编制成《江苏新能源行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南》。指南共分三章，从新能源行业全球供应链情况、江苏新能源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江苏新能源行业合规管理措施建议等3个方面，为江苏新能源企业提供战略参考和操作指南。

希望本指南能够帮助江苏新能源企业，稳步提升国际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贸促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编制说明

1. 新能源行业全球供应链情况	1
1.1. 世界新能源发展趋势.....	1
1.2. 中国新能源发展情况.....	3
1.3. 江苏新能源发展情况.....	6
2. 江苏新能源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9
2.1. 江苏光伏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9
【风险提示 1】 专利	9
【风险提示 2】 贸易救济	10
【风险提示 3】 公共采购	14
【风险提示 4】 出口管制	16
【风险提示 5】 关税	17
【风险提示 6】 劳工保护	19
【风险提示 7】 欺诈	19
2.2. 江苏新能源汽车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21
【风险提示 1】 反补贴	21
【风险提示 2】 关税	22
【风险提示 3】 产业政策	24
【风险提示 4】 商业秘密	26
【风险提示 5】 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	27
【风险提示 6】 环境保护	28
2.3. 江苏储能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29
【风险提示 1】 环境保护	29
【风险提示 2】 专利	32

【风险提示 3】 贸易救济	36
【风险提示 4】 商业秘密	36
【风险提示 5】 公共采购	38
【风险提示 6】 关税	39
【风险提示 7】 投资审查	40
2.4. 江苏氢能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40
【风险提示 1】 环境保护	40
【风险提示 2】 公共采购	43
【风险提示 3】 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	43
【风险提示 4】 虚假陈述	44
2.5. 江苏风能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45
【风险提示 1】 市场准入	45
【风险提示 2】 贸易救济	45
【风险提示 3】 腐败	47
【风险提示 4】 许可	49
2.6. 江苏其他新能源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50
【风险提示 1】 产业政策	50
【风险提示 2】 出口管制	55
3. 江苏新能源行业合规管理措施建议	57
3.1. 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57
3.2. 建立供应链合规管控机制.....	57
3.3. 针对出口管制风险的防控建议.....	57
3.4. 针对贸易救济风险的防控建议.....	58
3.5. 针对知识产权风险的防控建议.....	58
3.6. 针对技术壁垒风险的防控建议.....	59
3.7. 针对欧盟新电池法的防控建议.....	59

附录 1: 相关名词解释.....	60
附录 2: 美国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70
附录 3: 欧洲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74
附录 4: 东盟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77
附录 5: 日韩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78
附录 6: 其他相关跨境规制.....	80

1. 新能源行业全球供应链情况

1.1. 世界新能源发展趋势

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4 年全球能源投资报告》指出，全球能源投资结构不断调整，可再生能源已成为推动全球能源投资增长的主要力量。《2024 年世界能源展望》报告显示，每年有近 2 万亿美元投资流入清洁能源领域，几乎是石油、天然气和煤炭领域投资总额的两倍。目前，全球约有 140 个国家制定了能源安全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促进了各行各业加快使用清洁能源。

IEA 在《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中指出，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10GW（吉瓦）。IEA 的《2023 年全球电力市场报告》预计，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结构中的份额将从 2022 年的 29% 上升到 2025 年的 35%。随着可再生能源的扩大，燃煤和燃气发电份额将会下降。预计在 2025 年初，可再生能源有望超过煤炭，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力来源。

《2024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竞争力分析报告》数据显示：从企业总营业收入来看，中国、美国的新能源企业总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07 万亿元和 1.04 万亿元，占比分别达到 53.16% 和 10.92%；韩国企业总营业收入达 5251 亿元，超过德国和日本，居第三名¹。从企业数量来看，新兴市场国家企业增至 296 家，发达国家企业减少至 204 家；其中前 50 强中，中国、美国、德国、韩国和日本企业数量分别为 23 家、7 家、4 家、3 家和 2 家。从企业规模来看，韩国企业平均规模以 477.40 亿元排名第一，德国以 224.70 亿元排名第二，中国以 198.88 亿元排名第三。

光伏产业中，2024 上半年全球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及组件产量方面同比增速分别为 61%、28%、21% 及 18%，多晶硅产量同比增速较快；价

¹ 数据来源：2024 新能源与电力市场创新发展大会暨第十四届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论坛。

格方面均出现显著下跌，年内跌幅分别为 65%、65%-118%、31%-68%、28%-42%，多晶硅与硅片价格下跌较多；在库存方面，多晶硅、硅片及组件库存持续累库，整体库存均处于较高水平。从装机端看，上半年全球主要地区装机均保持增长，但增速出现下滑，增速较快的地区有印度、美国、中东、非洲、拉美及中国等，全年全球装机预计在 500GW，同比增速约 17%²。

新能源汽车产业中，据 IEA 《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预计，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1700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销量的 20% 以上。其中，中国的电动汽车销量有望达到全球的 45%，欧洲约 25%，美国超过 11%。随着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对电池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将推动电池制造业的扩张。2023 年，全球电池制造能力显著增强，电池成本自两年前首次出现下降，下降了近 14%；电池回收能力也在提升，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电池回收能力将超过 1500GWh，其中中国占主导，预计达到 70%。

储能产业中，据市场研究公司 Rho Motion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部署的储能系统容量达到 205GWh，同比增长 53%。其中，电网侧储能系统容量从 96GWh 增长到 160GWh，同比增长 68%，是实现全球储能部署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4 年，全球有 17 个储能容量超过 1GWh 的项目投入运营，其中 11 个位于中国，5 个位于美国，1 个位于沙特阿拉伯。大型储能项目的在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显著增长，计划于 2025/2026 年投入运营的 1GWh 以上储能项目有 140 个，其中 30 个项目储能容量超过 2GWh。

氢能产业中，据国际能源署（IEA）《2024 全球氢能发展现状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氢气需求量达到 9700 万吨，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4 年将接近 1 亿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氢气消费国，2023 年需求接近 2800 万吨，占全球总需求的 29%。美国需求量为 1300 万吨，占全球总需求的 14%；中东和印度的需求分别为全球的 14% 和 9%，其中中东需求增长显著，尤其是在炼油和甲醇生产方面；欧洲占全球需求的 8%，其他地区

² 数据来源：华泰期货《2024 年光伏产业链供需情况分析 & 预测》。

合计占 24%。

风电产业中，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24 年全球风能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17GW，同比增长 50%；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021GW，同比增长 13%。其中，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过 100GW，达到 106GW，同比增长 54%；全球海上风电新增总装机容量 10.8GW，同比增长 24%；2023 年全球累计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021GW，同比增长 13%。未来 5 年（2024-2028 年），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791GW，即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58GW。其中，预计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53GW，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6%，年平均装机容量为 130GW；预计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38GW，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

1.2. 中国新能源发展情况

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指出，中国是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跑者，也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快速大规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14 年至 2023 年，全球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13.6% 增长至 18.5%，其中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增量的贡献率为 45.2%。

2024 年，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清洁能源在总装机中的比重提升。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60%。

2024 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中国企业数为 255 家，与上年持平，占比 51%。总营业收入上，2024 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中国企业总营业收入达 5.07 万亿元，比上年的 4.47 万亿元增加 0.6 万亿元，总营业收入增长 13.56%，比上年的 76.42% 大幅减少 62.86 个百分点；企业规

模上，2024 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中国企业的平均规模达 198.88 亿元，比上年的 175.13 亿元增加 23.75 亿元；企业平均规模增长 13.56%，比上年的 69.50%大幅减少 55.94 个百分点³。

光伏产业中，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 1-11 月，应用端方面，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206.3GW，同比增长 25.88%；制造端方面，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产量分别为 170 万吨、658GW、568GW 和 512GW，同比增长幅度均超 26%；出口端方面，我国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量分别达到 57.2GW、51.5GW 和 221.7GW，分别同比下降 9.9%、同比增长 43.8%和 13.6%。

新能源汽车产业中，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2024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出口 98.7 万辆，同比下降 10.4%；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出口 29.7 万辆，同比增长 1.9 倍。

储能产业中，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数据库发布的 2024 年储能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电力储能装机累计达 137.9GW，同比增加 59.9%；其中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为 78.3GW，首次超过抽水蓄能的 58.5GW。2024 年我国新增新型储能项目 2919 个，总计 179.8GW；新增新型储能投运项目 1584 个，同比增加 182%，总计 43.7GW。2024 年我国新增新型储能投运项目应用以源网侧应用为主，用户侧占比较去年提升 4 个百分点，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390%。

氢能产业中，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分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我国已累计规划建设绿氢项目超 450 个，对应电解槽需求达到 74GW，合计规划绿氢产能突破 800 万吨/年。制氢设备呈多元化发展态势，2024

³ 数据来源：2024 新能源与电力市场创新发展大会暨第十四届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论坛。

年累计发布电解槽新品 51 个；氢能示范应用在各领域全面铺开，截至 2024 年 11 月，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量突破 23800 辆，全国累计建成加氢站超 510 座，规划建设掺氢纯氢管道里程近 8000 公里。

风电产业中，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9.34GW。据风电头条风电项目数据库统计显示，2024 年我国各省市核准批复的风电项目，共计核准 590 个项目，规模总计 103.4GW。其中，陆上风电项目 515 个，规模总计 87.5GW；海上风电项目 35 个，规模总计 14.6GW；分散式风电项目 40 个，规模总计 1.2GW。中金公司预计，202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110-120GW，海上风电兑现高增长确定性强，海外市场呈现上行趋势。

新能源产业链上，我国在各产业领域都涌现了一批龙头企业，如光伏产业的协鑫、隆基、通威，储能电池产业的宁德时代、比亚迪，风能产业的金风科技、明阳、龙源电力，氢能产业的中国石化等。在多个主要和快速发展领域中，也涌现出一大批高成长和具有发展前景及潜力的新兴企业，如光伏产业的高景、华晟、润阳、杭州纤纳、中清光伏，储能电池产业的瑞浦兰钧、海辰储能，氢能产业的亿华通、爱德曼、国鸿氢能等。中国已经补齐短板，在各产业链上建立了完备的发展梯队，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5 年能源工作的十方面重点。其中提到，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施行，将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推进氢能开发利用。

1.3. 江苏新能源发展情况

据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江苏省装机容量 20409.26 万千瓦。其中，光伏装机 6164.71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30.21%，占比同比提高 8.35 个百分点；风电装机 2321.4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1.37%，占比同比下降 1.36 个百分点。全省发电量 6703.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1%。其中，光伏发电量 583.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97%；风电发电量 560.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5%。

近年来，江苏着力构建沿海绿电就近消纳体系，重点推进 10 个沿海地区工业园区的绿电并网消纳，支持附近工业园区开展交直流配网、新型储能、多能互补、源网荷储、虚拟电厂、风光功率预测等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综合运用。据国网江苏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测算，2030 年前后，江苏新能源装机占比将超过 50%，总量将达 1.5 亿千瓦，满足江苏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需求，支撑“双碳”目标早日实现。

光伏产业中，据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江苏省光伏产业集群总量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全省 13 个设区市中，光伏制造业营收超千亿元的市 2 个（盐城市、苏州市），超 500 亿的市 3 个（宿迁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无锡、常州等苏南地区，吸引了众多光伏制造企业集聚，产业集中度高，在规模、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比较明显优势；盐城、宿迁、徐州等苏中、苏北地区，光伏产业规模明显扩大，高端制造与光伏应用稳步提升，盐常宿淮光伏集群入选 2024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南京市在光伏系统设计、电站建设运营、投资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展现出了强大的实力。

江苏光伏企业积极通过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参与国际展会等方式，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天合光能引进来自 66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化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在美国、泰国、越南建立生产制造基地，业务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2024 年 2-3 月，阿特斯携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和储能系统系

列产品，参与日本东京国际太阳能光伏展 PV EXPO。2024 年 4 月，中信博与沙特 MODON 签订协议，将在沙特投建 3GW 光伏生产基地。

新能源汽车产业中，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显示，2023 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04.7 万辆和 103.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4% 和 55%。其中，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产量分别为 64.7 万辆和 39.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5% 和 118.2%。分地区看，常州、南京、泰州 3 市新能源汽车产量列全省前列，产量分别为 67.8 万辆、20.4 万辆和 9.3 万辆，全省占比分别为 64.8%、19.5% 和 8.9%，合计占比 93.2%。

储能产业中，据国网江苏电力信息显示，截至 2024 年 9 月，江苏省已累计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561.3 万千瓦，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400%。据储能头条数据显示，2024 年江苏省储能备案项目 3564 个，总规模达 26.81GW/54.84GWh。

氢能产业中，2023 年江苏省发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要培育氢能与储能产业集群。目前，江苏省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和机构超过 300 家，企业数量占全国总数量的 8.5%，位居全国第二。2024 年 4 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江苏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4-2035 年）》，指出到 2027 年，力争建成省级以上氢能创新平台不少于 10 个，创建 3-5 家省级氢能产业发展先导区，氢能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建成商业加氢站 100 座左右，氢燃料电池车辆推广量超过 4000 辆，建设成为国内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截至 2024 年 8 月，江苏累计建成 31 座加氢站。

风电产业中，2023 年江苏省部署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产业链“1650”产业体系建设，南京、盐城、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等市培育了江苏省风电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南京市）、大丰江苏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金风产业园、如东风电产业园、阜宁风电装备产业园、东台风电产业园、射阳风电产业园、无锡风电产业科技园、启东海工船舶

工业园、连云港风电装备制造基地等特色产业园区。2023 年全省风电产业链 208 家重点企业开票销售 998 亿元, 全省风电装备产值近 2000 亿元。2024 年, 江苏省有三个海上风电项目被列为重大项目, 分别是盐城国信海上风电项目、盐城三峡海上风电项目和盐城龙源海上风电项目, 总装机容量达到 2650MW。江苏省风电产业链上的企业数量超过 300 家, 已经形成了从整机制造到各类零部件制造以及风电运维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2. 江苏新能源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2.1. 江苏光伏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风险提示 1】专利

案例：美国裁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未侵权

2025年1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特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Connecto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65）作出 337 部分终裁：复审后部分更改最终初裁（FID）中存在侵权的内容，本案以不存在侵权结案。

此前，2023年5月4日，美国一家光伏企业向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553,739、10,992,254），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列名被告包括 2 家中国企业。6月5日，ITC 对特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8月16日，ITC 将美国注册专利号 11,689,153 纳入调查。2024年4月19日，ITC 对该案作出 337 部分终裁，即申请方不满足美国国内产业地位的科技要素，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10,553,739 所有申诉的调查，对该专利不存在侵权。

解析：

专利权人在美国针对涉嫌侵权专利的产品，通常可以选择两种应对方式：一种是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 337 调查申请；另一种是向美国当地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美国 337 调查，是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可以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被指控的不公平行为可能涉及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商业秘密及进口产品垄断等。

如果 ITC 经调查认定进口产品侵犯了美国的知识产权，ITC 有权采取救济措施：（1）有限排除令，即禁止申请书中被列名的外国侵权企业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2）普遍排除令，即不分来源地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停止令，要求被诉方立即停止被指控的侵权行为，被诉方的产品不得向美国出口，也不得在美国对涉案产品进行市场营销、分销、代理、寻求销售或者转让等行为。（4）没收令，如果 ITC 曾就某一产品发布过排除令，而有关企业试图再次将其出口到美国市场，则 ITC 可发布没收令。根据该没收令，美国海关可以没收所有试图出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救济措施没有确定的有效期，除非 ITC 认为侵权情形已不存在，否则排除令和停止令可在涉案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一直执行。

此外，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和解协议解决争议，终止调查。和解协议的内容通常包括：被告停止进口、原告放弃对被告的指控、授权被告使用专利、对侵权事实的认定、对争议产品的销售时间或区域的规定等。签订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向行政法官提交一份协议文本供审查。行政法官从公共利益角度出发，审查和解协议是否存在反竞争因素以及是否违背公共利益。如果审查结果是否定性的，行政法官可以做出初裁决定，依据该协议而结束调查。整个 337 调查程序中有 3 次法定的和解会议，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ITC 有权最终决定是否结束调查。

【风险提示 2】贸易救济

案例 1：美国对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进行双反调查

2024 年 5 月 15 日，应美国太阳能制造贸易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8541.40.6025、8541.42.0010、8541.40.6015 和 8541.43.0010

项下产品。

11月2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柬埔寨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125.37%（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为117.12%），马来西亚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0.00%-81.24%（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为0.00%-81.24%），泰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77.85%-154.68%（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为不适用-57.66%），越南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53.30%-271.28%（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率为53.19%-271.28%）。

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5年4月18日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解析：

2011年11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原审裁定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18.32%-249.96%的反倾销税，14.78%-15.97%的反补贴税。

2014年2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2015年7月14日，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定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0.79%-238.95%的反倾销税。

2016年2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启动第三次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2016年12月22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定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7.72%-238.95%的反倾销税。

2017年11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8年3月，美

国商务部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若取消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将以 249.96% 的倾销幅度、18.2%-19.41% 的补贴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四国进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提起反规避调查。6 月 6 日，美国对从东南亚四国进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两年内免征关税。2023 年 8 月，美国商务部裁定来自中国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存在规避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行为，面临最高 254.19% 的双反税。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有超过 20 家光伏企业通过合资、并购、投资等方式在东南亚地区布局光伏生产。据美方统计，2023 年美国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进口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的金额分别约为 23 亿美元、19 亿美元、37 亿美元、40 亿美元。

案例 2：欧盟对罗马尼亚光伏项目的竞标中企的反补贴调查

2024 年 4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SR），对参与罗马尼亚 110MW 太阳能发电园区项目公开招标的两家中国光伏企业展开反补贴调查，评估其在报价中是否过度受益。欧盟声称，有充分迹象表明两家中企都获得了扭曲欧盟市场的外国补贴。

5 月 13 日，因两家中企退出竞标，欧盟结束对其的反补贴调查。

解析：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生效，规定公共采购合同估值超过 2.5 亿欧元，且近三年内从第三国获得至少 400 万欧元的外国财政补贴的企业，有义务通知其在欧盟参与的公共采购投标情况。

在对所有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如有迹象表明投标人获得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财政补贴，欧盟将对投标人展开深入调查。在深入调查期间，欧盟将进一步评估所涉外国财政补贴，以确定补贴是否可能使投标人提交有利报价。在深入调查结束后，欧盟可选择做出如下决定：（1）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效纠正扭曲的承诺；（2）禁止授予合同；（3）无异议决定。

2024年2月，欧盟根据FSR，对参与保加利亚交通部20列单层推挽式电力牵引列车采购项目的一家中国轨道交通制造公司启动第一次反补贴调查。3月26日，因该中企退出项目招标，欧盟终止其首起FSR调查。

案例 3：美国对特定双面太阳能电池免征保障关税

2024年6月21日，美国拜登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某些晶体硅光伏（CSPV）电池（无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其他产品）进口竞争的公告》，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双面太阳能电池免征保障关税：

（1）进口的双面太阳能电池全部或部分履行了在2024年5月17日之前生效并签署的在美国销售、购买或交付的合同，该合同规定在本公告生效之日起90天内进口到美国或在美国境内交付，且在2024年5月17日或之后未对进口或交货日期作出修改。

（2）双面太阳能电池在本公告生效之日起90天内进入美国。

（3）双面太阳能电池在统一关税表编码（HTS）第9903.45.29项下申报和入境，且符合相关条件。

（4）进口商完成相关认证，并在HTS第9903.45.29项下申报分类时，将完成的认证作为进口商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提交的电子入境摘要的一部分，上传到自动化商业环境中的文件成像系统。

解析：

2018年1月23日，根据修订后的《1974年贸易法》第203条，美国总统发布了第9693号公告，对某些晶体硅光伏电池实施为期4年的保障措施。

2019年6月13日，美国将仅由双面太阳能电池组成的双面光伏组件排除在保障措施之外。

2020年10月10日，美国总统发布了第10101号公告，撤销将双面光伏组件排除在保障措施之外，将保障措施第四年的保障关税从15%调整为18%。

2021年11月16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裁决第10101号总统公告无效，双面光伏组件重新排除在保障措施之外。

2022年2月4日，美国总统发布了第10339号公告，延长经第10101号公告修订的第9693号公告所宣布的保障措施。

【风险提示3】 公共采购

规制：印度重新对光伏组件和电池实施采购限制

2024年4月1日起，印度重新启动《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型号及制造商认证强制注册令》（ALMM）。对于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已在项目现场收到的光伏组件，因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商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该日之前投入运行的项目，印度政府将对每个项目进行单独审查。

2024年9月7日，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提议将ALMM清单1（光伏发电组件的型号和制造商）条件扩展到光伏电池制造领域。随后，MNRE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启动光伏电池领域的ALMM清单

2。

2024年12月9日，MNRE在备忘录中确认将自2026年6月1日起，ALMM计划下的所有太阳能项目必须从清单1和清单2批准的印度制造商处采购组件和电池。在12月9日备忘录发布之前向MNRE提交最终投标的ALMM项目，无论是否在2026年6月之前上线，都将被排除在ALMM电池清单之外。ALMM下尚未提交最终投标的项目，无论是在2026年6月之前还是之后上线，将同时受到组件和电池要求的约束。

2026年6月1日之后，符合ALMM清单1资格的组件制造商须使用ALMM清单2下的国产电池，否则将面临除名风险。自2026年5月31日起，MNRE将单独列出一份无需使用经过批准的ALMM电池的组件清单，以满足在旧规则下获得批准的项目。

解析：

2019年1月2日，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发布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型号及制造商认证强制注册令》（ALMM），包括清单1（光伏发电组件的型号和制造商）和清单2（光伏电池的型号和制造商）。ALMM规定，只有清单中包含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型号和制造商才有资格在印度政府光伏项目、政府赞助或补贴光伏项目、政府计划下的开放接入/净计量项目、以及印度政府PM KUSUM（Pradhan Mantri Kisan Urja Suraksha evam Utthan Mahabhiyan）计划下的相关配套和屋顶光伏项目中使用，包括政府及其机构通过供电公司采购配电的项目。

2021年3月10日，印度发布光伏发电组件领域的ALMM清单1。

2022年4月起，所有政府大型地面光伏项目被强制要求仅能使用ALMM中所列的组件。

2023年3月10日起，印度宣布暂停ALMM一个财年，在2024年3

月 31 日之前投产的项目将免除从 ALMM 采购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要求。

2023 年 8 月，ALMM 最新清单中包含 82 家光伏组件制造商，总产能为 19.19GW，其中并无中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

【风险提示 4】出口管制

案例：美国将一家中国光伏硅料企业移出未经核实清单

2023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将四家中国企业移出未经核实清单（UVL），其中包括一家光伏硅料制造企业。

虽然该企业被移出未经核实清单，但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被美国以所谓人权为由列入实体清单。

解析：

美国商务部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 UVL）规定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 章第六补充案中。被列入 UVL 的理由包括：（1）BIS 无法核实参与交易的外国实体是否“善意”或具有合法性，或者无法判断最终用途；（2）BIS 启动了最终用户/用途核实程序，但根据出口申报文件中所列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无法查询实体存在或取得联系；（3）BIS 向东道国政府机构请求进行最终用户核查或提供某些文件，东道国政府机构不回复或拒绝请求、或者拒绝将请求及时纳入工作计划。

2022 年 10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修订了未经核实清单相关规则：（1）若 BIS 提出进行最终用途核查请求后 60 天内，未能安排最终用途核查的企业，BIS 会将其列入 UVL 清单。任何获得未经验证指定的企业都必须接受对其产品去向的检查，在该过程正在进行的同时，任何向他们提供美国技术的企业都将被要求通过与产品使用相关的额外认证步骤。（2）若必须向清单内的实体出口商品，美国出口商必须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被列入清

单的实体将面临更严格的管制，须申请额外许可。如果企业因所在国政府未安排最终用途核查而被列入 UVL 清单的 60 天内，仍未能安排最终用途核查，BIS 会将其列入实体清单。

【风险提示 5】关税

规制 1：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钨产品、硅片和多晶硅提高关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钨产品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25%、太阳能硅片和多晶硅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50%，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被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为：（1）HTSUS 子目 8101.94.00：未锻造的钨（包括通过简单烧结获得的条和棒），关税率为 25%；（2）HTSUS 子目 8101.99.10：钨条和钨棒（除通过简单烧结获得的以外），以及钨型材、板、片、带和箔，关税率为 25%；（3）HTSUS 子目 8101.99.80：其他未列明的钨制品，关税率为 25%；（4）HTSUS 子目 2804.61.00：重量百分比不低于 99.99%的硅，关税率为 50%；（5）HTSUS 子目 3818.00.00：用于电子用途的掺杂化学元素（以圆盘、晶圆等形式），以及用于电子用途的掺杂化学化合物，关税率为 50%。

解析：

301 调查，是指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授权 USTR 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包括不限于：（1）加征关税：对来自被调查国的商品加征关税，以抵消不公平贸易做法造成的影响；（2）贸易限制：限制或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口，尤其是涉及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商品；（3）投资限制：限制美国企业在特定领域或对特定国家的投资，或限制被调查国的企业在美国的投资活动；（4）外交压力：通过外交途径增加对被调查国的政治和经济压力，以促使其改变相关政策和做法；（5）多边和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

合作，通过多边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寻求解决方案。

2024年8月7日，应一家美国企业于2024年7月1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钨珠（Tungsten Shot）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及美国海关编码9306.29.0000。12月17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初裁，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73.75%-352.2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反补贴终裁。

规制 2：巴西上调光伏组件的进口税率至 25%

2024年11月15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将光伏组件的进口税率从9.6%上调至25%，调整对象为海关编码8541.43.00下的太阳能组件，涵盖组装成面板或模块的光伏电池产品。政策自正式发布起即时生效。

新关税政策将对光伏组件及核心部件实施配额制。根据2024年6月，巴西外贸秘书处（Secex）为进口的光伏电池组件制定了新的配额分配办法，每家公司初始配额上限为1000万美元。配额内的光伏组件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仍可继续享受零关税的优惠政策。

解析：

2020年之前，巴西太阳能组件的进口税通常为12%；自2020年8月1日起，巴西对外国制造的101种太阳能组件产品（如光伏组件、逆变器和太阳能跟踪器等）进口实行“零关费”。

2024年1月1日起，巴西重新对从国外进口的光伏组件征收10.8%的进口税，并将此前有关光伏组件产品的324项零关税优惠全部废除。

【风险提示 6】劳工保护

案例：美国将中国光伏企业列入 UFLPA 实体清单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将 37 个中国实体列入《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实体清单，其中包括 5 家光伏企业。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将对在列企业生产的商品适用可反驳推定，禁止其进入美国市场。

解析：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 1 日，CBP 已根据 UFLPA 审查了 12666 批货物，总价值约 36.8 亿美元。其中，源自中国的货物有 5363 个，总价值约 4.2 亿美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UFLPA 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总数达 144 个。

【风险提示 7】欺诈

案例：世行对某中企披露不合规实施制裁

2021 年 3 月 8 日，世界银行对一家中国能源工程公司实施制裁，将其列入“禁止合作企业和个人名单”（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至少 16 个月。

此前，2018 年 3 月，该公司于缅甸参与一次由世行资助的太阳能光伏项目投标时，向世行隐瞒了其雇佣中间人来帮助中标，并辩称该中间人并非公司的员工或代理人，而是独立中间人，无需向世行披露。世行投标的披露要求涵盖了任何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一方所支付的佣金或者费用，强调的是该佣金是否已经支付或者支付即将完成，而非支付给谁。当世行

廉政局（INT）介入调查时，该公司实际已经向中间人完成支付，属于世行要求的应当披露范围。该公司隐瞒事实，构成欺诈行为。

解析：

2016年7月1日，世界银行修订了《预防和打击欺诈和腐败指南》，禁止以下不正当行为：（1）腐败：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2）欺诈：任何故意或不顾后果地误导或试图误导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避免义务的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虚假陈述）；（3）串通：指两方或多方为达到不正当目的而进行的一种安排，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4）胁迫：指直接或间接损害或伤害，或以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一方财产作威胁，以不正当地影响一方的行为；（5）阻碍：指蓄意破坏、伪造、修改或隐瞒证据材料，或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实质性阻碍世行对腐败、欺诈、胁迫或串通行为指控的调查；或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以阻止其披露其对与调查有关事项的了解或阻止调查的进行；或实质性阻碍世行行使其合同规定的审计或信息调查权的行为。

上述不当行为适用于世行贷款项目的资金接受方、使用该贷款资金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如项目所涉及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分包商、各类代理等第三方及相关人员等）。

世行对不正当行为的制裁措施包括不限于：谴责信、附条件的免予取消资格、附解除条件的取消资格、在固定期限内取消资格或永久取消资格。根据《共同实施制裁决议的协议》规定，遭到世行体系下某银行的制裁，将可能面临联合制裁。所谓联合制裁是指在满足一定标准的情况下，一家签约金融机构的制裁措施，会被其他的签约机构认可和执行。

2.2. 江苏新能源汽车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风险提示 1】反补贴

規制：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

2023年10月4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New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编码为 8703 80 10。本案补贴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补贴调查期结束。

2024 年 7 月 4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 17.4%-37.6%的临时反补贴税。有效期 4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 7.8%-35.3%的反补贴税。有效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23 日，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主席 Bernd Lange 在接受德国广播公司 NTV 采访时表示，欧中双方将就取消对华加征的进口纯电动载人汽车关税达成解决方案，具体信息未详细说明。

解析：

此次反补贴调查是基于欧盟第 2016/1037 号条例《关于防止来自非欧盟成员国补贴进口产品的条例》，当存在受补贴的进口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欧盟境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欧盟有权开展反补贴调查并征收相应反补贴税。

其中所称的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且该

等支持为出口生产商带来利益。

欧盟在进行反补贴调查时，一般会从以下维度来判断是否存在可诉补贴事实，并需要征收反补贴税：（1）是否存在补贴；（2）补贴是否存在专向性；（3）欧盟产业是否遭受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建立国内产业是否遭受实质阻碍；（4）受补贴的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或实质威胁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5）开征反补贴税是否有害于欧盟整体经济和产业利益。

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欧盟普通法院的第 T-480/20 号裁决，被调查国位于境外的子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受到反补贴调查的影响。

【风险提示 2】关税

规制 1：美国对华电动汽车征收 301 关税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对中国加征 301 关税四年期的复审结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美国将对电动汽车征收 100% 的关税。

2024 年 7 月 30 日，USTR 就对华加征 301 关税发布公告，对电动汽车及其电池等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的部分措施的实施时间将推迟至少两周。

2024 年 9 月 13 日，USTR 称，自 9 月 27 日起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100%。

解析：

301 调查，是指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授权 USTR 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包括不限于：（1）加征关税：对来自被调查国的商品加征关税，以抵消不公平贸易做法造成的影响；（2）贸易限制：限制或禁止某

些商品的进口，尤其是涉及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商品；（3）投资限制：限制美国企业在特定领域或对特定国家的投资，或限制被调查国的企业在美国的投资活动；（4）外交压力：通过外交途径增加对被调查国的政治和经济压力，以促使其改变相关政策和做法；（5）多边和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合作，通过多边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寻求解决方案。

規制 2：加拿大将对中国产电动汽车加征附加税

2024年8月26日，加拿大政府宣布，自10月1日起，在6.1%关税基础上，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征收100%的附加税，包括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油电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且涵盖乘用车、卡车、客车、厢式车等多种类型。

加拿大还计划调整电动汽车获得退税资格的标准，将零排放汽车激励计划、中型和重型零排放汽车激励计划以及零排放汽车基础设施计划的资格限制在与加拿大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生产的产品上。

10月18日，加拿大财政部允许加拿大企业申请减免进口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适用于：（1）作为投入品的商品或其替代品无法从加拿大或合理的非中国来源获得；（2）在2024年8月26日之前存在合同要求，要求企业在特定时期内为其产品或项目购买中国投入品；（3）其他可能对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对于计划以同样状态转售到美国的货物，将不给予减免。

解析：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加拿大进口中国电动汽车的价值从2022年的不到1亿加元增至22亿加元。

2019年，加拿大启动零排放车辆激励计划（iZEV），为购买零排放车的消费者提供2500至5000加元的补贴。2025年1月10日，加拿大交通

部暂停已实施 5 年的零排放车辆激励计划。

规制 3：土耳其对车企投资设厂实施关税豁免

2024 年 7 月 5 日，土耳其政府公布了《关于修改对进口产品征收附加关税的决定》的总统令，规定在土耳其投资设厂的汽车厂商将享受投资鼓励政策，无需缴纳此前规定的 40% 额外关税，只需缴纳 10% 的关税。

2024 年 7 月 8 日，中国一家新能源汽车公司与土耳其政府签署在土投资建厂协议，拟投资约 10 亿美元建立年产 15 万辆汽车的工厂和研发中心。工厂计划 2026 年底投产，将为至多 5000 名工人提供工作岗位。

解析：

2023 年 3 月，土耳其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额外征收 40% 的附加关税，使关税提高至 50%。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要求所有从非欧盟国家和非土耳其自由贸易协定范围内的国家进口电动汽车的企业必须在土耳其七个地理区内分别建立至少 20 个授权服务站，以确保进口电动汽车的质量和安全性；还必须为每个品牌设置专属呼叫中心，以提供售后服务和客户支持。

2024 年 7 月 7 日起，土耳其对从中国进口的燃油和混合动力汽车加征 40% 的额外关税，即每辆车的最低关税为 7000 美元。

【风险提示 3】产业政策

规制：美国发布《通胀削减法案》（IRA）中电动汽车条款的最终规则

2024 年 5 月 3 日，美国财政部、国税局（IRS）和能源部发布了《通

胀削减法案》有关清洁能源汽车条款的最终规则，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此前拟议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从 2024 年开始，符合减免条件的电动汽车不得包含任何由“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从 2025 年开始，符合减免条件的电动汽车不得包含任何由 FEOC 提取、加工或回收的关键矿物。最终规则新增了“不可追溯的电池材料（Impracticable-to-trace battery materials）”的定义，包括石墨、电解质盐、电极粘合剂和电解质添加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强制执行追溯合格性价值测试（Traced Qualifying Value Test），要求原厂件生产商（OEM）全面追踪其应用于关键矿物要求的每个采购链中的任何增值。2026 年年底之前为缓冲期，不设置强制追溯要求，OEM 可以选择在 2026 年年底前使用“50%增值测试”作为可选择的过渡规则。

所谓受关注外国包括俄罗斯、伊朗和朝鲜等，FEOC 定义为“由受关注外国政府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示”的实体，包括在受关注外国之外注册成立的 FEOC 子公司或相关实体，若其主要营业地点不在受关注外国，由 FEOC 母公司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实现控制或者受关注外国主体对该子公司持有 25%及以上股权、投票权或董事席位时，该子公司被视为 FEOC。

解析：

2022 年 8 月 16 日，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生效，为在北美地区进行组装的每辆电动汽车提供了 7500 美元的联邦税收抵免，对汽车电池中的关键矿物、组件等来源设置了严格的标准。

从 2024 年起，含有 FEOC 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如隔膜、电解液、电芯等）的电动汽车不能享受每辆车 3750 美元的税收优惠。2025 年后，含有 FEOC 提取、加工或回收的关键矿物（如正负极材料粉末、铜铝箔，电解液添加剂）的电动汽车不能享受每辆车 3750 美元的税收优惠。电芯结构件、导电剂等未被定义为关键矿物和电池组件，暂不受影响。

电池关键矿物（包括锂、钴、石墨、镍等近 50 种金属）必须有一定比例在美国或者与美国签订有效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范围内提取或加工，或通过北美回收电池获取。2023 年要求为 40%，此后逐年增加 1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投入使用的，关键矿物价值百分比最低要求为 80%。

【风险提示 4】商业秘密

案例：美国 C 电动汽车公司指控前员工窃取商业秘密

2022 年 12 月 22 日，美国 C 电动汽车公司向美国加州中央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几名前员工窃取商业秘密，并在离职后成立了 H 电动汽车公司，违反了员工离职协议和商业机密政策。

C 公司在起诉书中声称，H 公司窃取了其电动汽车平台技术（MPP），并使用该技术与 C 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同时，H 公司雇佣了至少 33 名 C 公司员工，约占 H 公司员工总数的 66%，并使用 C 公司的知识和技术开发产品、打造商业模式。

2025 年 1 月 17 日，C 公司向美国特拉华州破产法院提交破产保护申请，并立即停止所有运营。

解析：

美国《2016 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规定，如果商业秘密涉及到或者将被用于跨州或跨境贸易中的产品或服务，商业秘密遭到不当使用的，该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依本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提起的民事诉讼拥有初审管辖权，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选择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美国商业秘密救济措施，包括：（1）禁止侵害：临时禁止令、预备性禁令、长期禁止令；（2）金钱赔偿：依据被告在使用商业秘密中所获得的

利益、利润和好处，或以原告的损失或使用商业秘密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来计算赔偿数额；（3）销毁：上交或销毁被告用于偷窃原告商业秘密的计划、复印件、机器以及其他物品。

【风险提示 5】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

规制 1：美国《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和要求》

2023年2月28日，美国联邦高速公路管理局（FHWA）发布了《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和要求》最终规则，为美国国家电动汽车基础设施（NEVI）计划资助的项目以及在某些法定权限下建造公共可访问的电动汽车（EV）充电器的项目设定了最低标准和要求。

最低标准和要求适用于：（1）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运营或维护；（2）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3）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购买、安装或运行的交通控制设备或现场标志；（4）数据，包括提交此类数据的格式和时间表；（5）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网络连接，以及关于公共使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位置、定价、实时可用性信息和通过地图应用程序的可访问性。

FHWA 制定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最低标准包括不限于充电端口数量、单枪功率、接口标准、网络互联互通、设备认证、数据上传等方面。

根据此最终规则，所有接受该标准补贴生产的电动车充电桩必须在美国建造，任何铁制或钢制充电桩外壳或壳体的最终组装和所有制造过程都要在美国进行。到 2024 年 7 月，所有部件的成本至少有 55%也需要在美国国内生产。

解析：

2021 年底，美国拜登政府签署了《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也称

为《两党基础设施法案》），将在 2022-2026 年提供 75 亿美元用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75 亿美元由 50 亿美元的国家电动汽车基础设施（NEVI）计划和 25 亿美元的自由裁量赠款计划组成。

规制 2：印度推出了电动汽车安全标准

2024 年 6 月 22 日，印度标准局（BIS）推出了 2 项新的电动汽车安全标准，分别是 IS 18590:2024 和 IS 18606:2024。

新标准规定了 IS 14272 中定义的两轮车（L 类）、四轮车（M 类）、货车（N 类）使用的动力系统（包括电机、电池组和变速器等部件）、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的安全要求。

此前，2018 年，印度标准局发布了关于电动汽车（EV）充电系统的系列标准——IS 17017，包括一般要求、特性、操作和 EV 与电动汽车供电设备（EVSE）之间的通信连接等。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度标准局发布了 IS 17855:2022《电动汽车锂离子牵引电池组及系统测试规范标准：性能测试》，规定了电池组及系统在电动汽车停车、运行、低温和高温等情况下的性能、安全性及电气功能特性的测试程序。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度标准局修订发布了关于电流计、锂电池、变压器等 7 项标准。

【风险提示 6】环境保护

规制：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

2024 年 5 月 28 日，“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欧 7）生效，取代并简化了之前针对汽车和厢式货车、卡车和公共汽车的独立排放规则，将所有机动车的排放限制置于单一规则之下。

欧 7 对轮胎微塑料排放和制动器颗粒物排放等设置额外限制，为电动汽车电池的耐久性设置了标准，并要求在汽车上使用电子传感器以实现数

字化监控。

针对N1类轻型商用车,电池容量要保证5年或10万公里内不低于75%,8年或16万公里内不低于67%。N2、N3类分别要求保证30万公里、70万公里。

欧7适用日期取决于相关车辆的类型:(1)新型轿车和厢式货车为30个月,新车和厢式货车为42个月;(2)新型公共汽车、卡车和拖车为48个月,新型公共汽车、卡车和拖车为60个月;(3)在汽车和货车上安装的新系统、组件或单独的技术单元需要30个月,在公共汽车、卡车和拖车上安装的新系统、组件或单独的技术单元需要48个月。

2.3. 江苏储能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风险提示1】环境保护

規制1: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

2023年8月17日,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正式生效,适用于在欧盟成员国上市或投入使用的所有电池(包括添加在其他产品中的电池),包括便携式电池,启动、照明和点火(SLI)电池,轻型运输工具(LMT)电池,电动汽车(EV)电池,工业电池等。法规的管控要求涉及电池的生产、再利用、回收的全生命周期,旨在提高电池产品的环境和安全标准。

2024年8月18日起,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部分细则生效,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害物质限制。满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附件17、《报废车辆指令》(ELV)和《电池与废电池法规》附件1中对铅、汞、六价铬、镉等含量限制。

(2) 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电动汽车电池、工业储能电池（2KWh 以上）和轻型运输工具电池需随附含有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参数的技术文件，如能源循环效率及其损失比例。

(3) 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性。提供含有防范标示（防火或爆炸）、排除安全隐患的测试证明、完整的安全参数和安全隐患评估等内容的安全技术文件。

(4) 电池管理系统。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LMT 电池和 EV 电池须装备电池管理系统，能够存储和提供电池健康状况及预期使用寿命的关键数据。

(5) 合格评定要求。在欧盟销售的所有电池产品需带有欧盟合格评定标志（CE）、欧盟符合性声明（EU DoC）、技术文件（含电池及其预期用途的一般描述、性能或安全参数、标签等）、测试报告等。

(6) 标签、标记和信息要求。所有电池须清楚标示铅和镉的含量，并为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LMT 电池和 EV 电池提供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的详细参数。

规制 2：欧盟发布《动力电池碳足迹计算规则》草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电池与废电池法》的配套细则草案——《动力电池碳足迹计算规则》和《碳足迹声明格式》，主要对计算和验证电池碳足迹方法进行补充规定。

《动力电池碳足迹计算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1）将电池回收阶段碳排放纳入核算范围；（2）电力建模方式只保留直连电模型和国家平均电力消费组合模型；（3）总能量的计算方法不按车型区分电池，统一为电池初始可用能量、年完全充放电等效次数和运行年数三者乘积；（4）分销阶段应提供公司特定数据且核算范围有所扩大；（5）电池寿命结束阶

段的核算方法采用欧盟循环足迹公式（CFF）。

《碳足迹声明格式》要求提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总碳足迹，以及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分销、报废及回收等环节分别提供碳足迹数据，并要求提供公开版的获取碳足迹数据的网站链接。

所涉及的碳足迹强制声明将于 2025 年 8 月左右开始实施。届时，在欧盟市场销售的动力电池必须提供碳足迹声明。

解析：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将电池碳足迹声明作为强制性要求。2025 年 2 月 18 日起，电动汽车电池要求提供碳足迹声明，欧盟将同步研究设置电池碳足迹性能等级和阈值；2026 年 8 月 18 日起，加贴碳足迹性能等级标签；2028 年 2 月 18 日起，超过碳足迹阈值的电池将禁止进入欧盟市场。

规制 3：欧盟拟修订电池相关废物清单

2024 年 10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 G/TBT/N/EU/1090 号通报，计划补充《电池和废电池法》关于废电池及材料回收的相关要求，修订更新《欧盟废物清单》（2000/532/EC）的电池相关废物清单。

《欧盟废物清单》（2000/532/EC）附件的修订内容如下：

（1）关于 09 摄影行业废弃物，扩展了一次性相机使用所带来的废锂电池、废锌电池、废镍电池等危险物质。

（2）关于 10 08 其他有色金属热冶金产生的废料，增加了废锂电池、废镍电池等回收所产生的废渣。

(3) 关于 16 06 电池和蓄电池，将“电池和蓄电池”改为“电池制造、供应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同时将原来的 6 种物质扩展到 35 种，且多为危险废物。其中废锂电池、废锌电池、废钠电池均被列为危险废物。

(4) 关于 19 02 废物物理/化学处理（包括脱铬、脱氟、中和）产生的废物，新增了电池回收中含重金属的固体盐和溶液等。

(5) 新增 19 14 废电池和电池制造废物处理的中间品，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废镍电池、废碱性电池及其生产废物热/机械处理产生的中间品。

解析：

2023 年 9 月，欧洲金属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四家组织联名建议欧盟将锂电池黑粉纳为危险废物，禁止其出口。

2024 年 5 月 20 日，欧盟《废物运输条例》生效，禁止向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出口危险废物。

【风险提示 2】专利

案例 1：美国对充电电池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9 月 12 日，三家美国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充电电池及其组件（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412,994、9,954,207），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涉案被告包括 5 家中国企业。

10 月 16 日，ITC 对特定充电电池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21）。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ITC 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解析：

337 调查的立案条件因涉案的不公平行为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1)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侵权指控，申请人必须证明：①申请人在美国具有与涉案知识产权有关的国内产业；②被申请人有向美国进口涉案产品的行为；③被申请人进口的产品侵犯了申请人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在证明此类行为违反 337 条款时，不需要同时证明存在损害。

(2) 其他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对于涉嫌侵犯普通法上的商标权利、侵犯商业秘密、错误标示来源等其他不公平行为，申请人除需证明存在国内产业、被申请人有进口行为、被申请人存在不公平行为外，还需证明被申请人：①存在对美国产业的损害或损害威胁；②阻止该产业的建立；③限制或垄断美国境内的贸易和商业等。

337 调查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立案、证据开示、开庭、行政法官初裁、复审、终裁以及总统审查等，通常持续 12 至 16 个月。

案例 2：美国 F 公司对多家企业启动 TOPCon 电池专利侵权调查

2024 年 7 月 19 日，美国 F 太阳能公司对几家晶体硅电池制造商展开 TOPCon 专利侵权指控和调查。

F 公司已于 2013 年收购了一家晶体硅电池技术公司及其 TOPCon 电池制造相关的知识产权组合。在收购之前，F 公司率先推出了大尺寸晶体硅片的专有电池架构和制造工艺。

受 F 公司指控影响的专利包括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国、马来西亚、越南、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司法管辖区颁发的专利。

解析：

美国专利侵权司法流程大致如下：

（1）诉前阶段：专利人收集证据，同时依据美国《联邦民事程序法》规定，当事人存在纠纷的情况下具有保全证据的义务，专利权人可以向被控侵权人发出侵权警告函，收到警告函的被控侵权人具有证据保全义务。

（2）起诉阶段：专利人向联邦法院递交诉状，列明主张的专利和被控产品，同时可以申请一份临时禁令（TRO）的单方面动议，以被告可能会将其产品下架、销毁相关证据以及隐瞒资产为由，以保密方式提交，不对外公开。TRO 有效期是 14 天，若专利人有正当理由，可向法院申请再延长 14 天。

（3）发送传票：在临时禁令发出后，专利人应向被告发送传票，要求被控侵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出庭应诉。被控侵权人应在收到传票后 21 天内作出回应，若被控侵权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出庭应诉，专利人可以提请缺席判决。

（4）初步禁令：在 TRO 有效期内，法院通过听证程序判断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专利人的主张，以及决定是否颁发初步禁令。若被控侵权人缺席听证会，法院同样可以颁发初步禁令。

（5）缺席动议及缺席判决：被控侵权人在收到传票后 21 天内未作出回应的，专利人可请求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对案件作出判决。法院会在一周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发出正式的缺席判决通知。

（6）答辩阶段：答辩期为 21 日，被控侵权人就专利人的主张进行答

辩，或提出动议（反诉、主张原告专利无效），或填写送达豁免表格，接受直接送达，将答辩期延长至 60 日。

（7）审前会议：讨论确定诉讼争议的焦点、审讯的具体日期、搜证程序的截止日期等，也可促成当事人庭外和解。

（8）搜证及证据开示：双方在搜证程序截止之日前收集证据，在搜证程序计划会议结束后 14 天内相互披露与搜证程序有关的资料。

（9）听证阶段：法官根据双方证据确定专利范围，在听证会后作出专利权利解释的判决。

（10）简易判决：诉讼开始后，如果一方认为案件的重要事实不存在争议，可以请求法院采用简易程序来判决其胜诉。

（11）庭审阶段：案件审理程序约 3-5 日，律师可以互相商量，同意将某些争议交由法官决定，其他必须由陪审团决定的事项再由陪审团决定。

（12）审后程序阶段：一方对陪审团裁决不服，可以提出直接法律适用动议，或新庭审动议。

（13）判决及上诉：若一方对判决不服，可上诉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若对上诉法院判决不服，可申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14）重审程序：分为双方重审程序、授权后重审程序。前者需在专利侵权诉讼的起诉状合法送达后一年内提出，允许除专利人之外的任何人，在专利授权公告 9 个月后就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后者允许除专利人之外的任何人，在专利授权公告 9 个月内，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

【风险提示 3】贸易救济

案例：海合会对铅酸蓄电池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4年8月14日，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应来自阿曼、卡塔尔、沙特的三家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或马来西亚的用于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的蓄电池（electric accumulators used for starting piston engines）发起反倾销调查。

涉案产品为不论是否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用于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的铅酸蓄电池（包括隔板）。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解析：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6国。

根据全球贸易观察（GTF）数据，2023年，我国向海合会出口涉案产品金额约为1.17亿美元，同比增长15.1%，占我国同期同类产品出口额的11.4%。2023年，我国对阿曼、卡塔尔和沙特的启动活塞式发动机的铅酸蓄电池出口量占比为7.67%，对海合会成员国的出口量占比14.84%（按重量）。

【风险提示 4】商业秘密

案例 1：美国指控 2 名个人串谋窃取美国 T 电动汽车公司商业秘密

2024年3月20日，美国司法部指控2名个人串谋出售美国T电动汽车公司的电池商业秘密。6月13日，1名个人向联邦法院承认串谋将T公司商业秘密发送给一名联邦特工。

调查发现，2019年10月，T公司收购了一家加拿大电池制造商，主营连续运动电池装配，被告2人曾供职于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同月，2人在中国成立了一家公司开展同一领域业务。2023年9月，一名联邦特工冒充意向客户寻找电池装配线供应商。在建立联系后，特工诱骗中企向其发送了多份详细技术文档，其中至少六页图纸被执法部门认定属于T公司商业秘密，1名被告在与特工会面洽谈时被逮捕。

案例 2：美国 T 汽车公司指控前供应商盗用商业秘密

2024年6月14日，美国T汽车公司在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对其前供应商美国M公司发起了盗用商业秘密、违反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的指控，要求其赔偿约10亿美元。

此次涉及争议的是T汽车公司的干电池技术。2019年，T汽车公司收购了MT公司，将干电极技术集成到其新的电池技术中。

T汽车公司在起诉书中声称，出于业务合作需要，将MT公司机密、专有的干电极制造工艺分享给了M公司，M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严格保密技术机密。但M公司多次在公开场合表明，自己拥有原本属于T汽车公司的干电极生产技术。同时，T汽车公司认为M公司已经将该项核心技术的工艺流程透露给了其他公司，M公司的不当行为对其旗下的相关专利造成了严重的商业损害。

除损耗赔偿外，T汽车公司请求法院发布永久性禁令，命令M公司转让包含T汽车公司机密和专有技术的所有专利申请的所有权，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T汽车公司任何机密或专有技术被进一步公布。

解析：

201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2016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改变了此前商业秘密案件由各州管辖的原则，将商业秘密案件提升到了联邦

层面。DTSA 规定：如果商业秘密涉及到或者将被用于跨州或跨境贸易中的产品或服务，商业秘密遭到不当使用的，该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依本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提起的民事诉讼拥有初审管辖权，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选择向州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美国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程序，包括：（1）原告起诉，传票告知被告；（2）文书送达，被告提交答辩书；（3）被告提出动议来抗辩；（4）被告答辩或反诉；（5）双方调查取证，参加审前日程安排会议；（6）开庭审理和判决。

美国商业秘密救济措施，包括：（1）禁止侵害：临时禁止令、预备性禁止令、长期禁止令；（2）金钱赔偿：依据被告在使用商业秘密中所获得的利益、利润和好处，或以原告的损失或使用商业秘密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来计算赔偿数额；（3）销毁：上交或销毁被告用于偷窃原告商业秘密的计划、复印件、机器以及其他物品。

【风险提示 5】 公共采购

案例：美国禁止从 6 家中国公司购买电池

2023 年 12 月 22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通过《国防授权法案》（2024 财年），规定从 2027 年 10 月开始禁止国防部从 6 家中国公司购买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美国汽车公司的商业采购。

解析：

全球前十大动力电池供应商中，中国电池企业占据六家。六家中国电池企业市占率达 63.7%。

2024 年 9 月 9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脱离外国敌对电池依赖法》，将禁止美国国土安全部从 6 家中国公司采购电池。该法案也将适用于被列

入 UFLPA 实体清单上的实体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军事相关的实体及其子公司，且前述实体应涉及组装或制造使用该电池的最终产品或创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该电池使用的大部分组件。

【风险提示 6】 关税

规制：美国对华电池产业加征关税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对中国加征 301 关税四年期的复审结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美国将对锂离子电动车电池、非锂离子电池征收 25% 的关税，对太阳能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征收 50% 的关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将对锂离子非电动车电池征收 25% 的关税。

2024 年 7 月 30 日，USTR 就对华加征 301 关税发布公告，对电动汽车及其电池等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的部分措施的实施时间将推迟至少两周。

2024 年 9 月 13 日，USTR 称，自 9 月 24 日起对中国产电池配件（非锂离子电池）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9 月 27 日起对中国产电动汽车锂电池的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对中国产太阳能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的关税税率提升至 50%；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产锂离子非电动车电池的关税税率提升至 25%。

解析：

301 调查，是指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授权 USTR 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包括不限于：（1）加征关税：对来自被调查国的商品加征关税，以抵消不公平贸易做法造成的影响；（2）贸易限制：限制或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口，尤其是涉及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商品；（3）投资限制：限制美国企业在特定领域或对特定国家的投资，或限制被调查国的企业在美国

的投资活动；（4）外交压力：通过外交途径增加对被调查国的政治和经济压力，以促使其改变相关政策和做法；（5）多边和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合作，通过多边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寻求解决方案。

【风险提示 7】 投资审查

案例： 中企矿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被墨西哥政府取消

2024年6月24日，中国G锂业公司发布公告，旗下多家控股子公司在墨西哥的多个矿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被墨西哥政府取消。G公司已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请仲裁程序，并被正式登记。

此前，2023年8月，墨西哥矿业总局向G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发出正式通知，全面取消此前授予的9个锂矿特许权。理由是未能达到最低投资要求。

解析：

2023年5月，墨西哥政府通过了《矿业法修正案》，禁止私人企业持有锂矿开采权，将锂矿资源定性为国家战略资源，开采权独家授予国有实体，将锂矿资源国有化。

《矿业法修正案》将采矿特许权最长期限从此前的100年缩短至80年，允许政府仅通过公开招标、事先与原住民协商的方式授予采矿特许权，吊销破坏环境的许可证。

2.4. 江苏氢能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风险提示 1】 环境保护

规制 1： 欧盟通过“氢气和脱碳气体市场一揽子立法”的最终版本

2024年5月21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氢气和脱碳气体市场一揽子立法”的最终版本，旨在推动欧盟天然气系统转向低碳和可再生气体，实现欧盟的去碳化目标。

该一揽子立法更新了《可再生气体、天然气和氢气内部市场条例》（Gas Regulation，简称《气体条例》）、《可再生气体、天然气和氢气内部市场共同规则指令》”（Gas Directive，简称《气体指令》）。具体更新内容包括不限于：

（1）明确了可再生和低碳气体（包括低碳氢）的定义，即低碳气体可以来自不可再生资源，包括从废弃物中回收的碳燃料和低碳氢气；

（2）低碳气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于化石燃料应至少减少 70%，即温室气体排放阈值为 3.384 kgCO₂e/kgH₂；

（3）低碳气体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方法与可再生气体减排量评估方法一致，都涵盖了全生命周期排放，并且考虑氢气泄漏导致的间接排放，上游的甲烷排放和实际的碳捕集率；

（4）氢气网络、储存和终端运营商应采取措施，防止并尽量减少其运营过程中的氢气排放，并定期对运营商负责的所有相关部件进行氢气泄漏检测和维修调查；

（5）欧盟委员会需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评估氢气泄漏的环境和气候风险、技术特性以及最大氢泄漏率；

（6）建立欧洲氢气网络运营商联盟（ENNOH），负责编写相关网络规范、为氢气部门制定欧盟范围内的非约束性十年网络发展计划（TYNDP）等。

规制 2：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2023年5月17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生效，适用于水泥、铝、化肥、电力、钢铁、氢等行业的产品。

2023年10月1日，CBAM开始过渡期，出口企业每个季度需根据CBAM过渡期实施条例、CBAM设施通讯模板、欧盟境外运营商CBAM设施实施指南、欧盟货物进口商CBAM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下游客户或进口商提供碳排放数据和设施信息，监测并计算产品隐含碳排放，并通过CBAM过渡期登记系统，向CBAM主管机构提交报告；过渡期不需要核查，也无需支付碳关税。

2026年1月1日起，CBAM全面实施，正式对进口产品征收碳关税。欧盟进口商须向欧盟成员国设立的主管机构申报，经批准成为“授权申报人”并开设独立账户。进口商每季度至少预购一次CBAM证书，一张CBAM证书对应1吨碳排放量，证书价格为当周欧盟碳市场碳配额的平均拍卖价格。每年5月31日前，进口商须向主管机构申报上一年商品总数量、总碳排放量和应缴纳的碳关税证书数量，按照实际排放量缴纳上一年度的碳关税证书。

规制 3：日本《氢能社会促进法案》

2024年5月17日，日本议会通过《氢能社会促进法案》，规定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METI）的自然资源和能源局向“低碳氢”认证供应商提供补贴。

法案将采取差异合同式补贴的形式，出资3万亿日元支持清洁氢推广。补贴将针对每个具体项目单独设定，生产商在2030年前开始供应清洁氢，在日本为其氢（或衍生品）找到最终用户，且承诺在15年支持期结束后再继续供应10年清洁氢，即可获得15年的补贴。国际开发商可同时利用日本补贴和本国生产补贴。

待日本政府正式颁布法案后，将开始项目遴选程序。

【风险提示 2】 公共采购

规制：欧盟修改氢能项目拍卖规则

2024年9月27日，欧盟气候行动总局通过创新基金发布公告，修改了第二次可再生氢能项目的最终拍卖条款和条件，限制在投标项目中使用中国制氢电解槽产品及零部件。

新拍卖条款规定，项目必须将从中国采购的电解槽堆（包括表面处理、电池单元生产和电解槽堆组装）的比例限制在不超过 25%（以 MWe 计）；竞标者必须证明其电解槽设备中来自中国的零部件不超过 25%。若投标者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违规行为，将面临补贴减少或终止合同的惩罚。

同时，欧盟将从 12 月 3 日起通过欧洲氢银行进行第二轮 12 亿欧元的拍卖，此次拍卖将向绿氢生产商提供长达十年、最高可达每公斤 4 欧元的固定补贴，将基于最低竞标价进行分配。

解析：

2023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名为“欧洲氢银行”的战略政策文件，计划投资 30 亿欧元在欧盟建立“未来氢能市场”，目标是到 2030 年将绿氢年产量提升至 1000 万吨，并每年从域外国家进口 1000 万吨绿氢。

2024年4月，欧洲氢银行在首轮拍卖后向 7 个氢能项目提供 7.2 亿欧元资金补贴。

【风险提示 3】 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

规制：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修订案（RED III）

2023年11月20日，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修订案（RED III）生效，

提高了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指标，并在交通、工业、建筑、区域供热和制冷等领域设置了一级子目标。

RED III 将非生物来源可再生燃料（RFNBO）作为实现欧盟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其定义为由非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液体或气体的燃料，以绿氢为主。

RED III 可再生能源指标的考核，包括不限于：（1）计算成员国的可再生能源指标时，在电力、供暖及制冷、交通等领域使用的 RFNBO 应计入可再生能源指标（包括可再生能源总体指标及行业分项指标）；向欧盟进口的 RFNBO 亦可计入上述指标。（2）在工业领域，各成员国应确保至 2030 年，用于能源目的及非能源目的的氢能中 RFNBO 占比达到 42%，至 2035 年达到 60%。（3）在交通业领域，到 2030 年至少 1% 的能源来自于 RFNBO，海洋运输行业至少 1.2% 的能源来自于 RFNBO。

此外，RED III 关于可再生能源激励措施的规定，包括设置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区域、加快许可流程等，均适用于 RFNBO 产业。RED III 还规定了其他促进绿氢产业发展的措施，如加强天然气、氢能及其他能源管网的协作，RFNBO 生产商可获得用于市场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凭证等。

【风险提示 4】 虚假陈述

案例：美国指控某氢燃料电池制造商通过虚假陈述欺骗投资者

2023 年 9 月 27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指控美国 H 氢燃料电池制造公司及 2 名前高管就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的销量做出虚假陈述，歪曲了与潜在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状况，以增加重大销售交易等虚假表象误导投资者。H 公司同意支付 250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2 名前高管同意支付 30 万美元罚款，并被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管或董事。

2025 年 1 月 9 日，H 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公司。

解析：

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禁止对重大事实作出不实陈述或遗漏重大事实致使信息具有误导性，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5. 江苏风能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风险提示 1】市场准入

規制：欧盟《净零工业法案》将确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

2024年6月28日，《净零工业法案》（Net Zero Industry Act, NZIA）生效，旨在提升欧洲区域内关键清洁技术的制造能力，目标到2030年净零技术的本土制造能力达到欧盟年需求的40%。

NZIA 确认了8项净零技术，包括：太阳能光伏和太阳热能技术、陆上风能和海上可再生能源技术、电池和存储技术、热泵和地热能技术、电解槽和燃料电池技术、可持续沼气/生物甲烷技术、碳捕集和存储技术以及电网技术。

NZIA 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来提升工业竞争力和弹性，包括简化许可流程、引导成员国建立净零战略项目、调整市场准入机制、建立净零工业谷、加强劳动力培训等。在市场准入机制方面，NZIA 要求成员国在竞标的资格预审或授予阶段引入与网络安全、按时全面交付项目的的能力、负责的商业行为、环境可持续性、创新、能源系统整合和弹性等非价格标准。在公共采购中，可持续性和弹性贡献应在中标标准中占15%-30%的权重。

【风险提示 2】贸易救济

案例 1：加拿大对华风电塔作出双反终裁

2023年4月2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应加拿大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Wind Tower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7308.20.00.00和8502.31.00.00。

2023年7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83.8%-151.0%的临时反倾销税和7.8%-42.8%的临时反补贴税。

2023年10月1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出口商的倾销幅度为59.4%-159.3%、补贴幅度为3.0%-21.9%。

解析：

加拿大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规定于《特殊进口措施法》（SIMA）、《特殊进口措施条例》（SIMR）、部门备忘录。

SIMA第30.3条规定可以基于抽样计算倾销幅度。如果因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数量众多，产品数量众多或其他原因，致使计算所有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困难时，CBSA署长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抽样调查：（1）抽样每个国家被调查产品中占比最大的产品；（2）从每个国家被调查产品中抽取样品。

初裁确定倾销、补贴幅度后，如果采取临时措施，将按照调查确定的倾销、补贴幅度对初裁措施期间的涉案产品实施从价征税。

倾销终裁按照最低限价原则，以调查机关最终核算出的每个出口商的正常价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该出口商出口涉案产品至加拿大时高于调查机关核算的正常价值，则不用征税；若低于正常价值，则对低于正常价值的部分缴纳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遵循从量征税原则，根据产品的数量征税。其他未应诉企业，遵循从价征税。在终裁确定实施从量征税后，调

查机关根据终裁确定的正常价值，对临时措施期间的涉案产品出口从价征税，按照多退少不补的原则进行汇算清缴。

补贴终裁按照单位补贴绝对值，从量征税，即应缴反补贴税=进口数量*每单位涉案产品的补贴数额。

案例 2：欧盟对华风力涡轮机反补贴调查

2024年4月9日，欧盟委员会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SR），对中国在西班牙、希腊、法国、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五国的风力涡轮机项目供应商发起反补贴调查。

解析：

2023年7月12日起，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生效，规定公共采购合同估值超过2.5亿欧元，且近三年内从第三国获得至少400万欧元的外国财政补贴的企业，有义务通知其在欧盟参与的公共采购投标情况。

在对所有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如有迹象表明投标人获得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财政补贴，欧盟将对投标人展开深入调查。在深入调查期间，欧盟将进一步评估所涉外国财政补贴，以确定补贴是否可能使投标人提交有利报价。在深入调查结束后，欧盟可以：（1）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效纠正扭曲的承诺；（2）禁止授予合同；（3）无异议决定。

【风险提示 3】腐败

案例：越南警方调查风电项目

2024年8月，越南公安部对32个风电项目展开调查，原因是与工业和贸易部滥用职权的指控有关。

公安部要求国有垄断企业越南某电力公司提供 24 个风电场和 8 个光伏项目的有关文件，包括谈判与签署电力买卖合同的文件，检查、验收与确认商业运营日期的文件，发电厂电量计量系统的检查记录，定期检查、随机检查和实际装机容量检查的文件等。

此前，2023 年，越南公安部逮捕了该电力公司下属电力交易公司董事阮某，罪名是涉嫌在履行职责时滥用职权；拘留了一位贸易部副部长，罪名是涉嫌收受贿赂。12 月，越南共产党的纪检小组发现该国在规范光伏和风电的政策发展机制方面存在有违规行为。

解析：

2018 年，越南颁布最新修订的《反腐败法》（第 36/2018/QH14 号法案）。2019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越南分别颁布了第 59/2019/ND-CP 号和第 134/2021/ND-CP 号法令，在 2018 年《反腐败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该法规定在国家机关、组织、单位任职和行使职权的人员在国家部门的腐败行为包括侵占财产、收受贿赂、滥用职权侵占财产、在执行任务或公务时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滥用职权影响他人以谋取私利等。

该法将贪污腐败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是贪污金额低于 5000 万越盾，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缓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第二等级是贪污金额在 5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之间，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第三等级是贪污金额在 2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之间，处以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第四等级是贪污金额高于 10 亿越盾，处以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

【风险提示 4】许可

案例：越南指控某风电公司违规施工

2024年9月25日，越南富寿省公安部对G风电公司提起诉讼，理由是违规施工和逃税。

调查发现，2020年11月，G公司负责实施一个风力发电站项目。2021年9月14日，该项目获得工贸部电力和可再生能源司批准，但G公司负责人W某已从2021年5月起指示开始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图纸与向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部提交的图纸不一致，实际建设量和价值低于批准的项目数量和价值。为使项目享受优惠电价，W某在项目未完成时指示工作人员为项目竣工制作空白验收记录并投入使用。同时，W某利用越南一家新能源公司购买了总价值近1100亿越盾的空白增值税发票并办理退税手续，用于支付该风电项目虚增价值的费用。

W某已被拘留在富寿省看守所。

解析：

2021年3月3日，越南政府颁布第15/2021/ND-CP号《关于建设项目管理若干问题详细规定的法令》第102条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越南开展建设施工活动前，必须取得越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在开展建设施工活动期间，必须遵守越南法律和越南已签署或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任何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将面临1.2-1.4亿越盾罚款；未经许可的工程项目无法通过官方验收，将被强制拆除。

2.6. 江苏其他新能源供应链近期跨境合规风险

【风险提示 1】产业政策

规制 1：欧盟更新《生物能源战略研究与创新议程》

2024年9月27日，欧洲生物能源技术与创新平台（ETIP Bioenergy）发布《2023生物能源战略研究与创新议程》，明确了生物能源研发创新的重点领域，以促进生物能源价值链充分发挥潜力。

该议程总结了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部署现状及研发挑战；提出增强生物质供应以应对生物经济增长的近、中、远期路线，以及提高生物质生产力和资源效率的优先事项；针对6种先进的生物质转化技术，明确了关键挑战、发展建议和未来展望，提出了未来新兴技术面临的挑战；对2项市场较为关注的技术（可持续航空燃料、海运燃料）提出研发建议。

在增强生物质供应的发展路线方面：（1）短期内，生物能源将助力农业、森林和废弃物利用向可循环、资源高效利用的生物经济转型，以协同的方式生产食品、饲料原料、化学品、材料、燃料，以及用于供热、制冷和发电；（2）中期内，生物能源将帮助难减排行业（航空、航运、重型汽车、钢铁和水泥）脱碳，并通过高效的级联和生物精炼方法，越来越多生物质将用于生物能源产业；（3）长期内，先进生物能源技术将继续帮助难减排行业脱碳，包括结合碳捕集与封存的生物能源（BECCS）。此外，还将开发基于生物质的二氧化碳用途，将木材燃烧与绿氢、储热等相结合，减少木材作为传统燃料的使用。

规制 2：美国发布《建立有弹性的生物质供应》计划

2024年3月14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了《建立有弹性的生物质供应计划》，旨在增强美国生物基产品的生物质供应链的韧性，并推动粮食安全、环境可持续性以及生物经济的整体发展。

该计划侧重于生物质原料生产系统及其预处理，主要包括：（1）研究、开发和示范新兴生物质供应系统的创新；（2）扩大现有生物质供应系统的能力建设；（3）市场开发和评估，以使生物质供应与对生物基产品的需求相匹配。

根据计划目标，到 2040 年美国将实现每年 12 亿吨生物质的利用。新型生物质包括大型藻类、油籽作物、危险废物、自然灾害抢救、城市木材废物、公用事业维护处理以及非森林恢复处理的可销售生物质。

针对生物质供应链系统面临的生物、环境、经济、地缘政治和社会等挑战，该计划建议：（1）创造和扩大生物制造和生物基产品的市场。增加对生物基产品的需求，增加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市场（可持续生物燃料如航空乙醇、燃料、生物柴油/可再生柴油、沼气、木屑颗粒）等；（2）鼓励生物质生产。鼓励生产和加工新的和未充分利用的生物质资源，激励使用现有的木质生物质，激励可持续农业生产等。

规制 3：美国《先进核能法案》

2024 年 7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加速部署多功能、先进核能用于清洁能源法案》（简称，《先进核能法案》/ADVANCE 法案），旨在激励和支持新的先进核技术的开发和部署。

ADVANCE 法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促进美国核能领导地位。授权美国核管理委员会（NRC）在国际论坛上领导制定先进核反应堆相关法规。指示美国能源部改进其批准向国际市场出口美国核能技术的程序，继续保持严格的核不扩散标准；

（2）支持新核能技术的开发和部署。降低寻求获得“先进核反应堆技术”许可的公司的监管成本。设立资助项目，激励下一代反应堆技术的成功部署。要求 NRC 制定可行方案，使“棕色地带”（即待重新开发的城市用地）

和退役化石燃料发电厂的微型反应堆和核设施建设项目能够及时获得许可。指导 NRC 建立加速许可审查程序，以便在现有核设施用地上选址和建造反应堆。

(3) 加强美国核能燃料循环和供应链基础设施。指导 NRC 提高其鉴定和许可事故耐受燃料（ATF）和先进核燃料的能力，提高现有反应堆和下一代先进反应堆的安全性和经济竞争力。要求 NRC 评估先进的制造技术，以更好、更快、更便宜、更智能地建造核反应堆。

(4) 改善资源和效率。加强政策灵活性，以便 NRC 更好地将其控制的各类资源用于管理和投资支持其现代化工作和解决人员配备问题。为 NRC 领导层提供政策工具支持，雇佣和留住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以更安全高效地审查和处理先进核反应堆的许可申请。要求 NRC 更新其使命声明，以反映核材料和能源的现代有益利用。授权 NRC 建立许可结构，以支持高效、及时和可预测的核能监管审查。要求 NRC 简化《国家环境政策法》的环境审查程序。

(5) 保护现有核能。修改限制国际投资的过时规则，使其符合现代核能设施投资模式，以保护现有核能。将 NRC 的职责从实质上限制核电转变为安全地发展核电。

规制 4：美国发布 2024 年最新版《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

2024 年 2 月 12 日，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OSTP）发布了 2024 年最新版《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CETs），清洁能源和储能技术首次进前十。

CETs 列有 18 项技术，包括先进计算、先进工程材料、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清洁能源的生成和储存等。其中清洁能源的生成和储存可细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再生和可持续的化学品、燃料和原料，核能系统，核聚变能，能源储存，电动和混合动力发动机，电池，电网集成技术，节能

技术，碳管理技术。

解析：

2020年，美国国务院发布《关键和新兴技术国家战略》，列出了关键和新兴技术名单、战略目标与主要行动。随后，美国政府根据科技发展趋势和全球形势变化，由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OSTP）、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和国家安全委员会（NSC）牵头组建关键和新兴技术快速行动小组，联合18个政府部门的专家，对关键和新兴技术名单每两年更新一次。

规制 5：韩国发布中长期能源技术发展蓝图

2024年12月18日，韩国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次能源技术发展规划》，旨在明确未来十年（2024-2033年）能源技术发展方向，以加强能源安全以及实现碳中和目标。

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1）提出“打造无碳能源生态系统，实现碳中和与能源安全”的中长期发展愿景。

（2）提出三大发展目标：确保国内能源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实现59万亿韩元的经济效益；实现无碳能源系统技术独立率从80%提高到90%；实现能源研发商业化绩效提升10%。

（3）提出四大核心战略及14项关键任务：

战略一是加强技术竞争力，扩大无碳能源规模。关键任务包括：①发展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创新制造工艺、新一代核燃料、大型核电站灵活运行等核电技术，扩大核电站用途和提高核电站运行安全性，优化核电站建设。②发展太阳能利用多样化技术，开发超大型海上风电系统和

综合体，促进下一代超高效率串联太阳能电池的早期商业化。③确保清洁氢的经济可行性，开发大容量清洁氢生产系统以及大规模储存、运输和清洁氢利用技术。④推广高效氢燃汽轮机，氨高混合燃烧，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等清洁发电技术与示范，构建无碳能源供应体系。

战略二是构建灵活稳定的能源网络。关键任务包括：①在现有电网基础上，提高输电能力，发展吉瓦级高压直流输电技术。②为应对分布式电源扩张带来的系统不稳定性，发展能够稳定系统的设施和智能监测分析技术，提升电力设施安全性。③发展智能配电运营技术、安全交直流混合配电技术，通过优化灵活资源运营模式，提高分布式资源系统可获得性。④提高电池储能系统的经济可行性和安全性，推动抽水、压缩空气、热能等非电池储能技术多样化发展。

战略三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利用。关键任务包括：①通过推进超高效率的用能设备和系统、加强研发和高效产品的布局等措施，提高用能设备效率，减少能源使用量。②通过开发高效能源设施、确保区域层面的实时需求预测和响应技术来优化能源需求管理。③开展工业和建筑领域热能供应、循环和回收系统的设计与使用优化，以及高效电热泵的开发。④推进氢、生物燃料、电子燃料等替代燃料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交通业净零排放。

战略四是打造研发创新生态系统。关键任务包括：①通过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解决市场准入瓶颈、建立基于数据的研发规划等措施，促进市场准入和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②建立面向未来的能源研发生态系统，包括基于未来能源产业需求培养全球融合人才、以全球合作为主导的能源技术品牌的扩张、为循环经济建立碳足迹、核心矿物再循环和产品再利用的基础。

【风险提示 2】出口管制

规制：美国扩大对中国内地及澳门地区核物项的出口管制

2023年8月8日，美国核能管理委员会（NRC）将暂停向中国出口特殊核材料、源材料和用于核最终用途的氙的通用授。

8月14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AR），要求因核不扩散第2栏管制原因（NP2）受EAR管制的核两用物项向中国内地及澳门地区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移行为需要申请许可证。

上述规定生效后，中国企业从美国进口相关核物项时，需协助美国出口商向NRC或BIS申请许可，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例如提供准确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声明。

解析：

核不扩散第1栏管制原因（NP1）是美国作为多边核供应国集团（NSG）成员国履行核不扩散义务的体现，NP2是美国对NSG核相关物项之外的其他核两用物项实施的单边出口管制。

NP2核两用物项包括EAR商业管制清单（CCL）中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为1A290、1C298、2A290、2A291、2D290、2E001、2E002、2E290的管制物项。NP2核两用物项包括用于非核最终用途的贫铀、石墨和氙，以及用于核电厂的发电机和其他设备。

核材料、核设施出口管制由NRC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十篇110章（110条例）进行监管与授权，核技术出口管制由美国能源部（DOE）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十篇810章（810条例）进行监管与授权。

2018年10月11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美国与中国民用核能合作框架》，对中国民用核能合作提出多项限制条件，对向中国出口特定核技术采取推定批准和推定拒绝的许可授权申请审核政策。

3. 江苏新能源行业合规管理措施建议

3.1. 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可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完善各合规领域的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采购与招投标、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制度等；同步制定企业合规审查办法、合规管理评估指引，合规考核与评价指引等。

企业应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并在企业合规管理实践中，加强对风险部门相关制度流程的合规审查，将合规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嵌入各部门领域的制度和流程中。

3.2. 建立供应链合规管控机制

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可根据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国际贸易等供应链环节，建立供应链合规风险全景图，明确各环节的潜在合规风险，建立相应的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供应链弹性策略，通过改进流程、制度建设、软件和技术分析工具等措施，监控和调整供应链运行情况，实现供应链风险的主动管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企业可制定应急预案，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制定应对策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在意外情况下企业能够迅速应对。

3.3. 针对出口管制风险的防控建议

针对出口管制风险，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可全面了解本国与目标市场的出口管制法律体系，关注出口管制规制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的出口策略和合规措施；及时梳理和自审日常经营中容易诱发出口管制执法的活动，

排查自身贸易违规风险。

针对涉外交易物项，企业可比照中国、美国、欧盟等两用物项清单进行物项分类，建立材料、技术和产品清单，严格控制美国成分、软件和技术在产品中的价格占比，减少进口依赖，积极寻求可替代物项。同时，加强全业务流程的追踪和控制系统建设，明确物项流转情况，确认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是否受控。

3.4. 针对贸易救济风险的防控建议

针对贸易救济风险，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可研究目标市场的贸易救济法律和政策，实时监测贸易救济动态；在出口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成本因素，避免价格过低引发倾销嫌疑；通过市场调研机构获取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参加国际行业展会等方式了解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和竞争对手价格进行产品定价；设立价格监测系统，跟踪国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波动，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产品价格。

如存在触发目标市场贸易救济调查的风险因素，企业可结合目标市场的贸易政策和以往执法案例，对触发贸易救济调查的可能性进行量化评估，适当控制出口规模和增长速度，并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从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技术、品牌等多元化竞争。

3.5. 针对知识产权风险的防控建议

针对知识产权风险，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可加强日常合规审查，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定期进行必要的侵权风险排查，可聘请专业人员对企业是否侵犯境外国家有效的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涉及平行进口等情况开展调查；设立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当发现市场上出现与企业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且使用范围与企业业务领域相近时，立即启动预警程序，评估侵权可能性和风险程度。

针对商业秘密，企业可与承包商、客户、员工等签署书面形式的协议或声明，承诺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不在任职期间使用他人商业秘密，并规范涉密信息的传递方式，限制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运用多种技术手段保护商业秘密。

3.6. 针对技术壁垒风险的防控建议

针对技术壁垒风险，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可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现行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认证要求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分析，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士对标准的适用要求予以详尽梳理，形成针对各目标市场的可操作落地的具体产品制造标准及体系管理标准，以推动各数据系统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根据该标准实现规范化、区分化生产。

针对技术准入门槛，企业可考虑与已符合当地高标准要求的本土厂商进行生产合作，或有意识地提升技术创新水平，留足动态调整空间及时应对规则变化，避免技术升级错失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境外标准实时变动而导致的产能损失。同时，企业应关注跨境合作协议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及不平衡的违约责任，有效控制生产投入成本及保障核心技术成果安全。

3.7. 针对欧盟新电池法的防控建议

针对欧盟新电池法的潜在合规风险，江苏新能源出口企业应积极熟悉新电池法的内容，了解其对电池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及服务提供者的合规责任与义务，调整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布局。企业可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研发低碳电池生产技术和工艺，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体系，提高回收效率与材料回收水平。

针对碳足迹要求，企业可确立科学合理的碳减排目标与管理体系，尽早开展电池碳足迹核算与管理工作，包括准确评估当前产品的碳足迹数值，识别关键排放环节，并与行业水平对标；加强企业间的紧密合作及对上下

游供应商的约束和要求，以提高碳足迹核算的精确度，提升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附录 1：相关名词解释

【**新能源**】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在新技术基础上可系统地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地热能、水能、海洋能等。

【**装机容量**】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亦称“电站容量”。指火电厂或水电站中所装有的全部汽轮或水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10的3次方进制)。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绿氢**】是指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核能等)制造的氢气。绿氢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碳排放，也被称为“零碳氢气”。

【**337 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简称 ITC)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可以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被指控的不公平行为可能涉及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商业秘密及进口产品垄断等。

【**《外国补贴条例》**】是指《关于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条例》，主要针对在欧盟内部市场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包括由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共企业)所收到的外国补贴。

【**ALMM**】是指《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型号及制造商认证强制注册令》。包括两个清单，清单一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型号和制造商清单，清单二是太阳能电池的型号和制造商清单。

【**最低价承诺协议**】是指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中国光伏企业必须以高于最低限价的价格向欧盟市场销售光伏产品，并且每年的销售量必须限制在一定的配额内；超出配额的厂商需缴纳高额的双反关税。

【**301 调查**】是指是指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授权 USTR 对他国的“不合理或不公正贸易做法”发起调查，并可在调查结束后建议美国总统实施单边制裁。

【**《通胀削减法案》**】是指通过约 4000 亿美元的新支出、税收减免和信贷来加速美国向绿色能源经济的转型。

【**欧 7**】全称为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是欧盟针对车辆排放污染物设定的最新严格标准。这一标准不仅提升了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检测项目与限值，还特别增加了制动系统和轮胎颗粒物排放的检测要求，旨在减少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碳氢化合物（HC）的排放。

【**欧盟新电池法**】是指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EU 2023/1542），目的是建立一个统一的电池监管框架，全面监管电池全生命周期，确保电池的可持续性、性能和安全，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始强制执行。

【**碳足迹**】是指特定对象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特定对象可以是个体、组织、国家、产品等。

【**TOPCon**】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即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技术，是当前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前沿技术方向。与传统的 P 型 PERC 电池相比，TOPCon 电池的开路电压能够提升约 12%-18%，填充因子可提高 4%-6%。

【**NZIA 法案**】是指《净零工业法案》（Net Zero Industry Act）。旨在

提升实现气候中和关键技术的制造，如太阳能电池板、电池和电解槽等，或此类技术的关键部件制造，如光伏电池、风力发电机叶片。

【核不扩散机制】是在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中的核武器扩散，制定的包括地区与国际机构，以及一系列条约、协定、决议、声明、会议和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在内的复杂国际机制，主要包括组织性机制、条约性机制和其他机关机制等三类机制。

【RFNBO】是指非生物来源的可再生燃料，包括通过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生成的液态或气态燃料，但不包括来自生物质的燃料。

【Fit for 55 计划】是指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一项绿色经济法案，旨在实现 203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55% 的目标。该计划涵盖了气候、能源、建筑、碳交易、土地利用、交通运输、税赋等多个方面，目的是推动经济和社会转型，确保欧盟政策符合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商定的气候目标。

【REPowerEU 计划】是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能源计划，旨在通过加快清洁转型和建立能源联盟，寻找替代化石燃料，加大投资等措施，搭建更具弹性的能源系统，加速摆脱对俄罗斯的化石燃料依赖。

【专利】也称专利权，是指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最主要的三种知识产权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反倾销】倾销指的是出口商以低于其在国内市场的正常价格或成本价格向另一国出口其产品的行为。反倾销指的是进口国针对出口国的倾销行为采取的对抗性措施。

【反补贴】补贴指的是出口国的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向其国内出口、生产商提供可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和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反补贴指的是进口国家政府为保护受损的国内产业，通过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抵消进口产品享受的补贴的行为。

【反规避】是指进口国为限制国外出口倾销商采用各种方法排除进口国反倾销税的适用而对该种行为采取相应救济的法律行为，即由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国家针对反倾销中的规避行为所采取的反规避措施。

【公共采购】又称政府采购，是指政府机构出于履行职责需要，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活动。

【出口管制】是出口限制的一种特殊制度，是对货物、软件、技术、设备、数据等（统称“物项”），有时也包括服务在内的国际流动进行管控。涉及的物项包括民用、军民两用或军用品。出口管制通常会针对战略性物资，对于某一些被禁运国家的管制适用于任何物资。

【最终用途】是指货物和技术等物项的实际应用目的。

【最终用户】是指接受并最终使用出口或再出口物项的外国人，不包括运输代理人或中介，而是指买方或最终收货人。

【关税】是指引进或出口的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这些商品征收的税收。

【劳工保护】是指企业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采取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

【强迫劳动】是指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国家安全审查】也叫“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是指一国对危害或可能危害该国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通过禁止、附条件允许等方式消除国家安全威胁的法律制度。广义的国家安全审查既包括专门的国家安全审查，也包括包含国家安全审查因素的其他相关外资审查制度，如外资准入审查制度。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法规】是指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其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技术法规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标准】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加工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程序。

【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市场准入】是指货物、劳务与资本进入市场程度的许可。

【腐败】是指滥用公共权力或私人职位谋取私利的行为。

【经济制裁】是指各国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管理和执行的，

针对目标国家和政权、恐怖分子、国际麻醉品贩运者，以及对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构成威胁的人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制裁、贸易制裁、旅行限制和民航限制。

【美国一级制裁】是指在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可直接对违反美国制裁者实施的制裁，包括罚款或监禁。一级制裁适用于全球各地的美国人，或与美国存在关联的非美国人（例如涉及美国人、原产于美国的货物或在美国境内发生的交易）。美国人（不仅包括美国公民，还包括实际处于甚至临时处于美国的人）不得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中的各方进行交易或实施涉及被制裁国家的交易。此外，如果交易涉及美国人会被禁止，由非美国人实施交易，同样禁止美国人为其提供便利。

【美国次级制裁/二级制裁】是指在某些制裁计划下，为防止非美国人进行违反制裁的与美国无关联的交易，美国政府将实施的制裁。次级制裁授权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或美国国务院威胁对特定活动的个人（甚至是非美国公民）实施制裁。制裁旨在阻止非美国人从事特定交易，即使这些交易不受主要制裁。次级制裁适用于非美国人，涉及发生在美国境外的未涉及美元、美国金融系统或美国人的行为。由于美国政府对此类行为没有管辖权，因此无法实施罚款或监禁等直接处罚。为此，次级制裁通过威胁实施各种潜在处罚（包括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向非美国人施压，使其停止与受制裁对象开展业务活动。

【跨境电商】是指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交易平台。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采取非法的或者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手段和方式，与其他经营者相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诋毁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消费者保护】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保护消费者在消费领域依法享有的权益。

【供应链】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即将产品从商家送到消费者手中整个链条。

【技术壁垒】是指以技术为支撑条件，即商品进口国在实施贸易进口管制时，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卫生检验检疫制度、检验程序以及包装、规格和标签标准等，提高对进口产品的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达到保障国家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的目的。

【ESG 合规】是指企业在其运营过程中，遵守与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最佳实践。ESG 合规代表着企业遵循全球广泛认可的报告标准或国家及国际性法律法规，旨在规范不同行业公司的报告可比性和透明度，让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展现出更高的治理水平、坚守道德商业行为，并减少对环境及社会群体可能造成的负面效应，进而确保企业能够向其利益相关方承担起恰当的责任。ESG 合规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遵守环境保护法规，采取措施减少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②社会责任：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加强员工健康与安全，以及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③公司治理建立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实施反腐败和反贿赂措施，保护知识产权，以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企业合规**】是指企业在治理运营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商业惯例、伦理规范和企业自己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并督促企业员工、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依法依规进行经营。

【**合规义务**】分为合规要求和合规承诺。合规要求，是指企业义务遵守的要求，一般来自企业外部，具有强制性。包括：①国家法律法规；②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③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规则或指南；④法院或行政法庭的判决；⑤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等。合规承诺，是指企业选择遵守的要求，一般来自企业内部，具有自愿性。它也是企业对相对方的一种承诺。包括：①与社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的协定；②与公共机构和客户的协议；③组织要求，如方针和程序；④自愿原则或行为守则；⑤自愿标识或环境承诺；⑥基于本组织的合同安排所产生的义务；⑦相关组织和行业标准。

【**合规义务持续识别维护清单**】是指在合规义务维护方面，企业建立的动态维护本企业的书面合规义务内容罗列。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或其员工因违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合规管理体系**】是指在企业内为实施合规管理而专门建立的制度、流程与机制总和。

【**企业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是指反映企业内部合规管理要素之间关系的框架结构，科学合理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可以将各合规管理要素成功调动、协调起来，从而实现企业的合规管理目标。

【企业合规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企业合规管理业务部门。第二道防线：企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第三道防线：企业合规管理监督部门。

【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是指业务部门加强对本领域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的审核把关，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加大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力度，必要时可以对业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企业规章制度的一票否决。

【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企业应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发现和纠正合规管理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可由企业合规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企业在开展效果评价时，应考虑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以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专项合规计划】是指企业针对特定领域的合规风险，为避免企业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刑事追究以及其他相应的损失所建立起来的专门性合规管理体系。

【合规风险识别】是指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识别新的和变更的合规要求。企业可围绕关键岗位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考核和违规查处等内部途径识别合规风险，也可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咨询、持续跟踪监管机构有关信息、参加行业组织研讨等方式获悉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识别合规风险。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可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梳理行业合规案例等方式动态了解掌握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可通过分析违规或可能造成违规的原因、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进行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规

模、目标、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确定合规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优先级。企业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等使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原因机制、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应对措施等。

【合规风险处置】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配合，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合规风险监测】是指运用风险监测方法，对监测领域的合规状态及合规风险的形成进行动态监督和测试，提供风险预警，并对合规风险的防控的改进提出基础性信息依据。

【合规风险预警】是指建立在合规风险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之上，对风险因素、风险等级、和风险事故做出评价，持续性监测企业合规风险，并且提前做出相应警示的一种制度安排，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管控，以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合规举报制度】是指企业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对外公布首席合规官及职责、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企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附录 2：美国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序号	时间	跨境规制
1	2021/2/24	美国供应链行政命令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2/24/executive-order-on-americas-supply-chains/
2	2021/6/7	大容量电池供应链百日审查报告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06/100-day-supply-chain-review-report.pdf
3	2024/7/9	以先进核能为清洁能源法案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1111
4	2021/6/7	氢能地球计划 https://www.energy.gov/eere/fuelcells/hydrogen-shot
5	2021/6/7	国家锂电蓝图 2021-2030 https://www.energy.gov/eere/vehicles/articles/national-blueprint-lithium-batteries
6	2021/6/8	加强国内先进电池供应链的行动 https://www.energy.gov/articles/doe-announces-actions-bolster-domestic-supply-chain-advanced-batteries
7	2021/8/16	多边开发银行化石燃料能源指引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0323
8	2021/9/8	太阳能期货研究为零碳网格提供蓝图 https://www.energy.gov/articles/doe-releases-solar-futures-study-providing-blueprint-zero-carbon-grid
9	2024/5/13	禁止俄罗斯铀进口法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1042?q=%7B%22search%22%3A%22energy%22%7D&s=6&r=2
10	2021/11/15	两党基础设施建设法案 https://www.congress.gov/117/bills/hr3684/BILLS-117hr3684enr.pdf
11	2022/1/1	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贸易协定阈值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30/2021-28161/defense-federal-acquisition-regulation-supplement-trade-agreements-thresholds-dfars-case-2022-d003
12	2022/2/4	继续促进某些硅光伏电池进口竞争的积极调整的公告（无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其他产品）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2/02/04/a-proclamation-to-continue-facilitating-positive-adjustment-to-competition-from-imports-of-certain-crystalline-silicon-photovoltaic-cells-whether-or-not-partially-or-fully-assembled-into-other-product/
13	2022/2/24	《清洁能源转型供应链安全保障战略》 https://www.energy.gov/sites/default/files/2022-02/America's%20Strategy%20to%20Secure%20the%20Supply%20Chain%20for%20a%20Robust%20Clean%20Energy%20Transition%20FINAL.docx_0.pdf
14	2022/3/8	2022 年美国竞争法案 https://www.congress.gov/117/bills/hr4521/BILLS-117hr4521eas.pdf
15	2022/6/6	授权临时延长从东南亚进口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进口期限和免关税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6/06/declaration-of-emergency-and-authorization-for-temporary-extensions-of-time-and-duty-free-importation-of-solar-cells-and-modules-from-southeast-asia/
16	2022/6/17	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 https://www.dhs.gov/news/2022/06/17/dhs-releases-uyghur-forced-labor-prevention-act-strategy
17	2022/8/16	IRA 通胀削减法案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12/Inflation-Reduction-Act-Guidebook.pdf
18	2022/12/19	可持续航空燃料信用指南 https://www.irs.gov/newsroom/treasury-irs-issue-guidance-on-new

		-sustainable-aviation-fuel-credit
19	2022/12/30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2/12/16/2022-26690/defense-federal-acquisition-regulation-supplement-united-states-mexico-canada-agreement-dfars-case
20	2023/5/12	促进美国清洁能源制造的指导方针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1477
21	2023/5/16	否决 H.J. Res.39 号决议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3/05/16/message-to-the-house-of-representatives-presidents-veto-of-h-j-res-39/
22	2023/5/31	《通胀削减法案》的额外指导，以激励在煤炭行业的制造业和清洁能源投资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1510
23	2023/6/5	国家清洁氢战略和路线图 https://www.energy.gov/articles/biden-harris-administration-releases-first-ever-national-clean-hydrogen-strategy-and
24	2024/3/29	重型车辆温室气体排放标准—3 阶段 https://www.epa.gov/regulations-emissions-vehicles-and-engines/final-rule-greenhouse-gas-emissions-standards-heavy-duty
25	2024/6/17	轻型和中型机动车新排放标准生效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4/TBT/USA/24_03764_00_e.pdf
26	2024/5/6	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多年期发展计划 https://www.energy.gov/sites/default/files/2024-05/hfto-mypp-introduction-program-implementation.pdf
27	2024/6/21	关于进一步调整某些晶体硅光伏（CSPV）电池（无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其他产品）进口竞争的公告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

		24/06/21/a-proclamation-to-further-facilitate-positive-adjustment-to-competition-from-imports-of-certain-crystalline-silicon-photovoltaic-cells-whether-or-not-partially-or-fully-assembled-into-other-products/
28	2024/6/7	<p>脱离外国敌对电池依赖法</p> <p>https://selectcommitteeontheccp.house.gov/media/bills/decoupling-foreign-adversarial-battery-dependence-act</p>

附录 3：欧洲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序号	时间	国别	跨境规制
1	2022/5/18	欧盟	REPowerEU Pla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2%3A221%3AFIN&qid=1653034500503
2	2024/6/27	欧盟	欧盟 2024-2029 年战略议程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media/4aldqfl2/2024_557_new-strategic-agenda.pdf
3	2024/4/11	欧盟	欧盟电力市场改革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pdfs/news/expert/2024/4/press_release/20240408IPR20316/20240408IPR20316_cs.pdf
4	2023/4/25	欧盟	加严新轿车和新轻型商用车辆 CO ₂ 排放指标修订欧盟法规（EU）2019/63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9R0631-20240101
5	2023/3/16	欧盟	净零工业法案 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publications/net-zero-industry-act_en
6	2023/8/17	欧盟	关于电池和废电池，修订指令和法规（欧盟）和废止指令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OJ.L_.2023.191.01.0001.01.ENG&toc=OJ%3AL%3A2023%3A191%3ATOC
7	2023/12/12	德国	修订联邦排放控制法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ehg/BJNR272800019.html
8	2024/6/4	荷兰	新能源法 https://www.rijksoverheid.nl/actueel/nieuws/2024/06/04/brede-steun-voor-nieuwe-energiewet
9	2024/1/24	比利时	执行 CO ₂ 运输法令

			https://etaamb.openjustice.be/nl/decreet-van-29-maart-2024_n2024003725.html
10	2024/7/1	捷克共和国	电力市场规则修正案 https://www.zakonyprolidi.cz/cs/2024-156
11	2023/9/15	荷兰	可持续能源生产和气候转型补贴计划（SDE++） https://business.gov.nl/subsidy/sustainable-energy-production/
12	2024/6/17	英国	Sizewell C 项目报告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port-on-the-proposed-sizewell-c-final-investment-decision-scheme-by-the-department-for-energy-security-and-net-zero
13	2022/12/23	德国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中的措施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breg-de/schwerpunkte/klimaschutz/amendment-of-the-renewables-act-2060448
14	2023/3/24	德国	陆上风能的战略要点 https://www.bmwk.de/Redaktion/DE/Publikationen/Energie/eckpunkte-einer-windenergie-an-land-strategie.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2
15	2023/5/5	德国	BMWK 的光伏战略 https://www.bmwk.de/Redaktion/DE/Publikationen/Energie/photovoltaik-strategie-2023.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8
16	2023/7/26	德国	德国国家氢能战略 2023 https://www.bmwk.de/Redaktion/DE/Publikationen/Energie/fortschreibung-nationale-wasserstoffstrategie.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9
17	2024/4/12	欧盟	“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欧 7）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1207IPR15740/euro-7-deal-on-new-eu-rules-to-reduce-road-transport-emissions
18	2024/7/7	欧盟	（EU）2024/1721 涉及智能速度辅助系统、驾驶员嗜睡和注意力警告系统、事件数据记录器、酒精联锁装

			置便利和高级驾驶员分心警告系统的审批模板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4R1721&qid=1720407695310
19	2024/6/29	欧盟	修订限制性措施条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4R1865&qid=1719894410041

附录 4：东盟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序号	时间	国别	跨境规制
1	2019/2/13	泰国	政府部门规则，办公室政策和能源计划 https://old.energy.go.th/wp-content/uploads/2019/04/5.eppo_.pdf
2	2021/8/19	菲律宾	绿色能源选项计划（GEOP） http://archive.erc.ph/IssuancesPage/1/0
3	2021/11/1	泰国	能源部 5 年政府行政计划（2023-2027 年） https://old.energy.go.th/wp-content/uploads/2021/12/energy-plan2570.pdf
4	2022/6/2	越南	《2021 年能源展望报告》
5	2022/11/29	菲律宾	分布式能源管理规则（DER） http://archive.erc.ph/IssuancesPage/1/0
6	2023/5/30	菲律宾	采用受监管实体受监管输配电资产采购指南的决议 https://energyregcomm-my.sharepoint.com/:b:/g/personal/misd_erc_ph/EbC2l-5yjhtCjAVhtjxoIzEB_mw3Zdm5anoIFEEeXMuXIA?e=KNN2HN
7	2023/12/8	新加坡	电动汽车充电法 https://www.lta.gov.sg/content/ltagov/en/newsroom/2023/12/news-releases/commencement_of_EVCA22.html

附录 5：日韩新能源行业相关跨境规制

序号	时间	国别	跨境规制
1	2024/5/17	日本	氢能社会促进法案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uiso_seisaku/pdf/014_01_00.pdf
2	2021/10/22	日本	第 6 个战略能源计划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1/1022_002.html
3	2023/7/28	日本	促进向低碳化增长型经济结构转型的战略（GX 推进战略）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02/20240213002/20240213002.html
4	2023/6/6	日本	《氢能基本战略》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uiso_seisaku/pdf/20230606_1.pdf
5	2024/5/14	日本	2024 年节能和非化石能源转换技术战略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4/05/20240514004/20240514004.html
6	2022/5/19	日本	清洁能源战略中期整理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sankoshin/sokai/pdf/030_03_00.pdf
7	2024/7/30	韩国	石油和替代燃料商业法修正案 https://www.motie.go.kr/kor/article/ATCL3f49a5a8c/169363/view?mno=&pageIndex=1&rowPageC=0&displayAuthor=&searchCategory=0&schClear=on&startDtD=&endDtD=&searchCondition=1&searchKeyword=
8	2024/5/16	韩国	扩大可再生能源供应和加强供应链的战略 https://www.gov.kr/portal/ntnadmNews/3884340

9	2024/5/24	韩国	2024 年清洁氢发电市场竞争性招标 https://new.kpx.or.kr/board.es?mid=a11201000000&bid=0042&act=view&list_no=72611
10	2024/2/20	韩国	电动汽车补贴修订方案 https://me.go.kr/home/web/board/read.do?boardMasterId=1&boardId=1657280&menuId=10525
11	2022/10/26	韩国	碳中和、绿色增长愿景和推进战略 https://me.go.kr/home/web/board/read.do?menuId=&boardId=1556310&boardMasterId=1

附录 6：其他相关跨境规制

序号	时间	国别	跨境规制
1	2023/12/30	巴西	“绿色 Rota 2030”计划（即“Mover”计划） https://agenciagov.ebc.com.br/noticias/202312/mover-programa-de-mobilidade-verde-e-lancado
2	2024/7/23	巴西	简化分布式微型发电用户连接 https://www.gov.br/aneel/pt-br/assuntos/noticias/2024/aneel-aprova-medidas-para-simplificar-a-conexao-de-consumidores-de-microgeracao-distribuida
3	2024/4/19	澳大利亚	国家电动车辆战略 https://www.energy.gov.au/news-media/news/australias-national-electric-vehicle-strategy
4	2023/9/1	印度	促进能源存储系统的国家框架 https://powermin.gov.in/sites/default/files/National_Framework_for_promoting_Energy_Storage_Systems_August_2023.pdf
5	2023/9/11	印度	延长部分太阳能电池豁免 https://mnre.gov.in/img/documents/uploads/file_f-1694426066925.pdf
6	2024/6/7	印度	未来燃油效率规范（CAFE-III 和 IV） https://beeindia.gov.in/en/om-on-inviting-comments-on-the-proposal-of-future-fuel-efficiency-norms-ie-cafe-iii-cafe-iv-norms
7	2024/6/10	印度	单窗口系统标准操作程序（SoP）草案，加快配电公司向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商配电 https://beeindia.gov.in/en/comments-on-draft-sop-for-single-window-clearance
8	2024/3/15	印度	促进电动轿车在印度制造的方案 https://heavyindustries.gov.in/scheme-promote-manu

			facturing-electric-passenger-cars-india-0
9	2024/4/24	印度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 ALMM 清单 https://mnre.gov.in/notice/updated-24-02-2024-list-i-under-alm-order-for-solar-pv-modules/

声明：

本出版物（指南）不代表江苏省贸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不代表江苏省贸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立场，仅供读者参考。任何仅仅依照本出版物（指南）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合规意见或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帮助。

江苏省贸促会、本指南编写组保留对本出版物（指南）的所有权利。未经江苏省贸促会、本指南编写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指南）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